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2B800HG009F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重招）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22年5月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22B800HG009F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重招）

三、采购预算：974.3795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用途：灭火救援

2. 简要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3. 交货时间：包1所投车辆为国产底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交货；所投车辆为进口底盘的，合同签订生效后8个月内交货。包2-包25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交货。

4.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7.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合格的供应商可对个别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投标，但应对所投包组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调整为：（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6. 包 1 的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制造商。

7. 投标人所投的全部产品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工业）的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2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报名。（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须知：供应商可登陆我中心网站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进行供应商报名，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后即为报名成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10:30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9:00-10:30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华路 118 号之一 313 室

十、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10:30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越华路 118 号之一 313 室

十二、样品摆放地点：广州市越华路 118 号之一一楼大堂

十三、递交样品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9:00-10:30。请投标人注意在此时间段交样品（本项目按照包组递交样品，投标人到现场后请先了解各包组样品摆放位置之后再递交样品，并与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样品外包装及样品本身都必须粘贴牢固标签，内容包括“投标人编号（投标人编号可在递交样品现场查询）、投标人名称、所投包组号、所投器材名称型号”**），如因投标人迟到等原因导致样品递交失败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不负相关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工

采购人联系人：潘助理

电话：020-62791626

电话：020-87119259

传真：020-83301107

传真：020-87119259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8 号之一

联系地址：广州市瘦狗岭路 483 号

邮编：510030

Qq: 1761583100

邮箱：xul@gd.gov.cn

邮编：510640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5 月 7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则投标无效。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技术得分的损失。“▲”指标以整车检验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本项目整车检验报告指中国境内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所有检验报告均需加盖CMA资质认定标志方有效（需求有其他要求的除外）。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项目概述表

包组	原项目包组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万元)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包组)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保证金(元)
1	3	1	器材消防车（自装卸式消防车）	辆	1	165		是	10009.01
2	16	2	消防员防蜂服	套	5	5.865	是	是	509.02
		3	消防员护膝、护肘	套	70				
		4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双	72				
		5	防高温手套	双	4				
		6	消防员防蜂服	套	2				
		7	电绝缘装具	具	2				
		8	防静电服	套	5				
		9	消防员降温背心	套	16				
3	17	10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个	33	33.83		是	3009.03
		11	干式水域救援服	套	6				
		12	湿式水域救援服	套	12				
		13	湿式水域救援服	套	24				
		14	干式水域救援服	套	6				
		15	湿式水域救援服（分体式）	套	7				
		16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套	24				
		17	激流救生衣	件	24		是		
		18	激流救生衣	套	34				
19	消防专用救生衣	套	36						

4	18	20	摩托艇（消防艇）	台	1	50.3		是	5009.04
		21	消防艇（橡皮艇）	台	2				
		22	机动橡皮舟	艘	2				
		23	舟艇舷外机	台	1				
		24	橡皮艇	艘	4		是		
5	19	25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顶	11	5.103		是	509.05
		26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个	6				
		27	水域救援手套	双	18				
		28	水域救援靴	双	24		是		
		29	水域救援靴	双	12				
		30	水域救援手套	双	12				
		31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水域救援牛尾绳）	根	24				
		32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水域救援牛尾绳	条	12				
		33	割绳刀	把	14				
		34	割绳刀	把	12				
6	20	35	潜水装具（防水头顶灯）	支	24	17.049		是	1009.06
		36	水域抛绳包	个	13				
		37	水域抛绳包	包	12				
		38	（15M）水域抛绳包	个	12				
		39	（50米）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条	5				
		40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条	150		是		
		41	水域抛绳包	个	4				
		42	投掷绳	条	4				
7	21	43	潜水装具	具	8	27.112	是	是	2009.07
		44	循环呼吸器	个	3				
		45	水下救生手环	只	3				
		46	打捞袋	只	1				
		47	打捞杆	杆	1				
		48	浮力袋	袋	2				
		49	定位浮标	个	2				
8	23	50	消防灭火机器人	台	1	165		是	10009.08
	24	51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把	100	52.14		是	5009.09
		52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手提探照灯）	把	100		是		
		53	移动照明灯组（便携照明灯）	台	20				
		54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40				

			(抢险救援服胸灯)						
9		55	移动照明灯组	组	1				
		56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个	12				
10	25	57	漏电探测仪(漏电定位搜救仪)	台	30	43.75	是	是	4009.10
		58	生命探测仪(音视频)	个	1				
		59	有毒气体探测仪	个	3				
		60	可燃气体检测仪	个	2				
		61	可燃气体探测仪	个	3				
		62	手持式声纳探测仪	个	1				
		63	漏电探测仪	个	2				
		64	漏电探测仪	套	50				
11	28	65	液压破拆工具组（两栖电动液压救援工具）	套	2	70	是	是	7009.11
12	29	66	液压破拆工具组	套	1	52.46	是	是	5009.12
		67	液压开门器	套	1				
		68	液压开门器	个	3				
		69	液压开门器	套	1				
		70	机动链锯	个	2				
		71	机动链锯	个	1				
		72	无齿锯	个	2				
		73	(锂电)无齿锯	把	2				
		74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把	2				
13	30		远程玻璃破碎器	套	4	50.468	是	是	5009.13
		75	高钻球破玻工具组	套	2				
		76	玻璃破碎器(破玻球)	套	3				
		77	凿岩机	个	2				
		78	冲击钻	个	2				
		79	毁锁器	个	2				
		80	多功能挠钩	个	1				
		81	多功能刀具	具	16				
	31	82	多功能消防水枪（单兵特种作战背包）	套	2	21.09	是	是	2009.14
		83	多功能水枪	支	2				
		84	多功能消防水枪	把	20				
		85	多功能消防水枪（泡沫枪）	把	10				
		86	多功能消防水枪（泡沫水枪）	把	10				
		87	多功能水枪	只	2				
		88	直流水枪	只	25				

14		89	多功能水枪（刺穿式破拆水枪）	支	1					
		90	多功能水枪（转角水枪）	支	1					
15	32	91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轻型）	门	4	19	是		1009.15	
		92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轻型）	门	1					
		93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	台	3					是
16	33	94	消防机动泵（小）	个	2	14.5	是		1009.16	
		95	消防机动泵	台	3					
		96	消防机动泵（大）	台	1					是
17	34	97	中压分水器（三叉）	个	10	11.129	是		1009.17	
		98	中压分水器（两叉）	个	10					
		99	异型异径接口	个	8					
		100	中压分水器	个	7					
		101	二分水器	个	8					
		102	三分水器	个	7					是
		103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套	1					
		104	消防水带（水幕水带）	盘	1					
18	35	105	消防拉梯（铝合金三节拉梯）	把	1	16.51	是		1009.18	
		106	消防拉梯（二节拉梯）	把	2					
		107	折叠式救援梯（单杠梯）	把	2					
		108	消防拉梯（三节铝合金拉梯）	把	2					
		109	消防拉梯（三节拉梯）	把	3					是
		110	消防拉梯（轻型铝合金三节15米拉梯）	把	2					
		111	消防拉梯（战术伸缩梯）	把	1					
		112	消防拉梯（9米铝合金二节拉梯）	把	1					
		113	救生软梯（绳梯）	个	6					
		114	救生软梯	副	1					
19	36	115	救生抛投器（移动式电磁抛投器）	套	3	32.6	是	是	3009.19	
		116	救生抛投器	套	1					
	38	117	救援支架	副	2	27.49	是		2009.20	
		118	稳固保护附件	件	1					
		119	多功能救援三脚架	套	1					

20		120	消防救生气垫	个	2		是		
		121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顶	20				
		122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双	14				
		123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套	10				
		124	多功能担架（多功能救援三脚架）	套	2				
21	39	125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条	22	16.4025	是	是	1009.21
		126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条	19				
		127	消防通用安全绳	条	7				
		128	静力绳（50米）	条	11				
		129	静力绳（100米）	条	12				
		130	静力绳（200米）	条	4				
		131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五点式全身吊带）	个	10				
		132	操作手套	双	10				
		133	绳索保护垫	个	5				
		134	绳索保护器滑轮组	组	1				
22	40	135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个	12	18.28	是	是	1009.22
		136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脚踏带）	条	10				
		137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止坠器）	个	20				
		138	消防轻型安全绳（细辅绳）	条	10				
		139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抓绳器）	个	8				
		140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攀爬钩）	个	2				
		141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绳包）	个	4				
		142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安全钩）	个	36				
23	41	143	移动供气源	个	1	20.9	是	是	2009.23
		144	空气充填泵	台	1				
		145	移动排烟机	台	1				
	42	146	绝缘剪短钳（大号）	把	2	5.763		是	509.24
		147	绝缘剪短钳（中号）	把	2				
		148	绝缘剪短钳（小号）	把	2				
		149	绝缘剪短钳（最小号）	把	3				
		150	绝缘剪断钳（大号）	个	10				

24	151	金属火勾（绝缘胶）	把	5		是		
	152	手动破拆工具组	组	8				
	153	无火花工具	具	1				
	154	木制堵漏楔	只	1				
25	43	155	野外炊事单元（太阳能全地形救援净水系统）	套	1	32.638	是	3009.25
		156	消防用荧光棒	根	32			
		157	消防用荧光棒	条	140			
		158	医药急救箱	箱	2			
		159	物资运输箱（器材运输箱）	个	10			
合计					974.379 5万			

执行与本项目所采购内容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注：为了方便查询及辨识供应商来款，投多个包组的供应商请按包组分别打保证金（请注意：我中心现采用农行保证金系统，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请考虑清楚所投包号后一个包组一笔，分包组打入保证金且在转账单上注明所投包号，切勿将多个包组的保证金一次性打入账号）。请留意投标人须知缴纳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2、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1) 包1车辆通用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第1和第9项除外）

1	所投产品名称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
2	必须在车辆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
3	车辆生产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车辆正常作用等情况。车辆电器线路、电器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车辆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涉及配置燃油箱的车辆，必须加装燃油箱滤网。涉及配置排气管的车辆，排气管不得过低，满足洪涝灾害时的涉水安全。涉及备用胎的车辆，备用胎必须安装在科学、合理的位置，且不影响车辆行驶及各项操作。
4	消防车座椅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行车记录仪（内存不小于 32G）和倒车雷达。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ESP（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消防车应安装火场通信车载台，驾驶室车载电台电源预留接口，便于操作。配备 360°行车记录仪和定位、导航等多功能一体的智能终端，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前后应各配备不少于 4 个障碍物探测雷达；倒车镜应具备电加热或防起雾功能；车辆行进期间车门或器材箱门开启时应具备自

	<p>动报警功能；车门踏板设置踏板灯。器材箱内设置能够随箱门启闭自动开关的照明灯。应配备自动充电、充气装置，车辆启动时接口能够自动脱落。底盘需配备功率 500W 以上的 220V 交流电源接口，配备 12V 和 24V 直流电源接口；乘员室内为每名乘员设置固定扶手；底盘前端设置拖钩，后端设置牵引钩。国产消防车底盘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或者以上排放标准；上装材质必须达到本体防腐要求，其中国产消防车上装骨架必须采用高强度防腐蚀合金骨架，器材厢底板必须采用不小于 4mm 厚光滑铝板，器材厢隔板必须采用不小于 3mm 厚光滑铝板。车辆上装其他金属部件均必须采用防腐材料。脚踏及车顶部位必须采用花纹防滑铝板或其他防滑、防腐材料。水罐（泡沫）消防车出水口采用螺旋式开关。举高类消防车，工作斗必须标配至少 5 方位安全防撞限位感应器和声光报警仪、超载报警仪、臂架安全曲线显示仪、风速仪及半身吊带。</p>
5	<p>消防车前部应设有永久保持的消防车生产企业的商标或厂标，后部应设永久保持消防车商标和型号。其他外观标识按《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在驾驶室右侧车门内部适当位置，安装永久性整车铭牌标识。标识牌材质为不锈钢，文字采用激光镌刻。警灯警报。具备警灯闪烁、警示声、喊话等功能，警报功率应$\geq 100W$。消防车侧方、后方应安装爆闪灯，宜采用并联方式连接，避免一个爆闪损坏，整个爆闪系统无法正常工作。</p>
6	<p>车辆所有单位应采用国际单位制，所有标识全部为中文标识。各类仪表必须采用国际单位且必须齐全，并在车辆适当位置采用不锈钢等金属板材明显标注车辆操作完整流程图及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注意事项，且图示、中文字体不宜过小。</p>
7	<p>交货时随车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底盘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质量保修卡、整车合格证彩色复印件、发动机号码拓印件、底盘号码拓印件、随车装备清单、消防车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消防车交接清单。投标人交货时必须同时提供整车操作、使用、说明、注意事项教学光盘（或 U 盘），涉及进口部件时，须提供报关单等进口证明材料。</p>
8	<p>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需求专用要求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车辆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p>
9	<p>所投车辆为国产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投车辆工信部公告及有效证明文件（国六排放标准）；如未取得工信部公告的，须承诺交货时提供该车型的工信部公告及有效证明文件（提交承诺函）。 包组 1 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投车辆完整的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整车检验或试验报告复印件。 所有检验或试验报告均需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志方有效。</p>
10	<p>车辆至少提供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p>
11	<p>同一项目中所投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同售后服务条件的产品不能出现不同价格（随车器材除外）。</p>
12	<p>交货时必须配备开放式智能物联网管理终端，能与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装备物联网和总队装备物联网云（广东省消防装备信息管理平台（http://210.76.67.122:3000/））无缝对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新标准未发布之前，执行总队要求），终端具备车辆定位、实时工况（底盘、上装等主要部件工作状态等）、保养情况等信息。</p>
13	<p>投标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投标人能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消防车辆管理部门上牌、过户、年审。</p>

（2）包2-25器材通用需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第1、8、9项除外）

1、必须在器材（含样品）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国产器材标识信息须为中文），且不易脱落。
2、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3、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4、涉及配置燃油箱的器材，必须配置燃油箱滤网，燃油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燃油箱显著位置用中文标注说明。
5、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6、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7、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8、投标时，本项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全部样品（需求“配件清单”中列明或特殊说明的除外），且样品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不一致则投标无效。每件样品只能用于一个包组，不能重复作为其他包组的样品，否则投标无效。
9、需求中明确要求的必须提供。检验报告是指中国境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所有检验或试验报告均需加盖 CMA 资质认定标志方有效（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10、消防器材交货时必须执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物联网的有关标准要求（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新标准未发布之前，执行总队要求），须印制从广东省消防装备信息管理平台（ http://210.76.67.122:3000/ ）申请的装备标准化二维码标签，标签应方便扫描，美观耐用。

3、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包 1：器材消防车（自装卸式消防车）	
数量：1 套； 预算：165 万	
1、底盘	
1.1	底盘：消防车专用底盘
1.2	驱动：6x4
1.3	▲整车尺寸：长 x 宽 x 高：≤9100x2600x3600 mm
1.4	▲发动机功率：≥290KW
1.5	▲底盘总质量：≥20000 kg
1.6	驾驶室：底盘原装单排驾驶室
1.7	乘员数：≥2 人
1.8	▲轴距：≤4600+1400 mm
1.9	底盘原装仪表盘上安装有标准仪表、指示灯及开关，包括里程表、转速表、油压表及警报、油箱及尿素液位表、冷却水温表、气压表、方向指示灯、刹车系统警告、电源开关等；

2、模块箱	
2.1	模块箱构造：蒙皮及主骨架采用优质方管焊接，并采取防腐处理，内部器材架采用铝合金型材，内饰板均为氧化铝合金花纹板。同时，蒙皮与主骨架采用磷化处理后喷漆，增强防腐能力。可配备有侦检类、警戒类、化学洗消、救生类、破拆类、照明类、个人防护类各种抢险救援器材。器材安装在抽拉拖板、立式抽拉、旋转拉架上等专用夹具上。
2.2	模块箱：每个模块箱内部设有不小于6个设备隔间，设备隔间通过卷帘门关闭，每个卷帘门都带有锁杆，锁杆可以锁定。每个卷帘门内带有LED照明。根据器材使用的方式不同设置专用拖架、旋转架、破拆工具拖架、抽屉、推车、可调器材盒等机构放置，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移动。隔板可根据需要上下灵活移动，旋转单元不仅使储物箱内空间得以充分的利用，而且保证了同时几个消防队员在有限的空间内互不干扰，便于上下与器材取放。重型设备安在下面，设备可很容易安全的拿出。车中部储物箱内放置体积较大，较沉的不常用设备。车上备有塑料储物盒，便于存放小而多的器材。预留外接电源接口。
2.3	▲器材箱固定不少于3艘冲锋舟，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移动。
2.3	▲器材厢门：防水、防尘、防锈铝合金卷帘门
2.4	车顶：铝合金花纹板
3、拉臂钩	
3.1	▲最大装卸质量：≥14000kg
3.2	▲拉臂钩起吊质量：≥15000kg
3.3	▲自卸角度：≥50度
3.4	自降量：≤10mm
3.5	▲油箱容量：≥32L
3.6	车型最大举升角：51±1°
3.7	▲装载作业时间：≤60s
3.8	▲自卸作业时间：≤60s
4、电源	
4.1	电池：≥12 V/ 140 Ah
4.2	充电：设有220 V/20 A 充电接口
5、照明	
5.1	场地照明：箱体周边设有LED照明灯；
5.2	器材室照明：LED灯带（每个卷帘门各两条）
6. 电气系统及警报单元	
6.1	充电装置：配置1个220V外接电源插座带充气接口（带自动弹开功能）
6.2	警灯及警报：长排警灯，带警笛和喊话功能，功率≥200W
7、充电装置装置	
7.1	配置1个220V外接充电装置接口（带自动弹开功能）
8、技术规范	
8.1	车辆符合GB7956.1《消防车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4《消防车第14部分：抢险救援消防车》的规定。
8.2	车辆外观符合GA39.4-92的规定。
8.3	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应符合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

8.4	车辆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应符合 GB4785-2007《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8.5	车辆比功率符合 GB7956.1《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8.6	车辆标记符合 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8.7	车辆后下防护要求符合 GB11567.1《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8.8	车辆颜色符合 GB7258 规定的 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 R03 大红色。		
8.9	车辆驾驶室后视镜符合 GB15084-2013《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		
9、文件			
9.1	汽车底盘车架及发动机拓印号。		
9.2	汽车底盘操作手册。		
9.3	汽车底盘合格证、底盘质量保修卡。		
9.4	消防车合格证。		
9.5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9.6	随车器材配备清单。		
9.7	车辆申请牌证必备的其它材料。		
10、外观			
10.1	车身颜色：消防红		
10.2	车身漆料：经历三道工艺程序：底漆、中涂漆、面漆		
11、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具	1
2	原车附件及工具	箱	1
3	垫木	个	2
4	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个	2
5	各种灯泡和保险丝	套	1
6	各种过滤（含底盘三滤）	套	1
7	油水分离器	套	1

包 2-25

包组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是否是核心产品（针对非单一产品包组）
2	消防员防蜂服	套	5	1、配件清单：锂电池 1 块；充电器：1 个；风扇：2 个；不锈钢风扇外罩：2 个；护目镜：1 副 2、整体抗穿刺性能： $\geq 104N$ ， 3、外层面料撕破强力：经向 $\geq 170N$ ，纬向 $\geq 120N$ 。 4、外层面料断裂强力：经向 $\geq 2400N$ ，纬向 $\geq 2000N$ ， 5、手套耐切割性能： $\geq 14.1N$ ；	是
	消防员护膝、护肘	套	70	1. 护膝、护肘为多层结构，有效防止硬物刺伤、划破。 2. 护肩、护腰、护踝的面料为合成橡胶、拉伸尼龙。黑色。 3. 外层应采用强度高、韧性好、耐磨的 4. 内层采用无毒、防水、抗冲击性好、轻便的缓冲材料，固定装置可调节 5. 包括护膝 1 对、护肘 1 对。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双	72	1 手部内层防护 2 五指式 3 白色。 4 防静电、质地柔软 5 可与防化等其他手套配套使用	
	防高温手套	双	4	1 手套的手掌与拇指有加固 2. 具有很强防火隔热、阻燃、耐高温等性能 3. 由碳纤维高温织料制成 4、 $\geq 900^{\circ}C$ 左右高温下持续工作 5、五指设计，长度：38cm。颜色：黄色。	
	消防员防蜂服	套	2	1. 大视野全景视屏，透气性良好。 2. 防砸，防冲击，内配护目镜，保证呼吸畅通和眼部的安全，便于清洗。 3. 缝纫线耐高温性能：试样经高温试验后，无熔融、烧焦现象。 4. 服装整体密封，严禁有蜂钻入衣内；各部位整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亮光；对称部位基本一致；标签位置正确，号型标志准确清晰。 5. 全套包含头罩、护目镜、服装、靴子、手套。	

包组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是否是核心产品（针对非单一产品包组）
				经向扯断强力不小于 750N，纬向扯断强力不小于 420N。	
	电绝缘装具	具	2	1. 耐油、防老化，有阻燃橡胶、高分子绝缘内衬构造 2. 用于高电压场所作业手部防护。 3. 具备耐油、耐酸、耐臭氧和耐低温、强机械抗性。 4. 具备耐磨、防割、防穿刺等性能， 5. 配置清单：绝缘服、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钳、绝缘杆。	
	防静电服	套	5	1. 可燃气体、粉尘、蒸气等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的全身外层防护。 2. 衣服的金属部件不与皮肤直接接触。 3. 质地轻便柔软 4. 布料进行吸汗或防油拒水处理 5. 装反光带。	
	消防员降温背心	套	16	1. 马甲由外层、隔冷层、舒适层组成，颜色为藏蓝色。 2. 降温背心贴体温度不低于 5℃。 3. 总质量不大于 2 kg。 4. 降温模块积覆盖身体躯干部位达到更好的降温效果。 5. 降温模块材质为镀铝。蓄冷剂无毒、无害，对皮肤无刺激。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个	33	1. 阻燃隔热，适合氧气浓度大于 17 的环境使用 2. 防毒时间≥30 分钟，有效期≥5 年， 3. 防护性能：CO 透过浓度：≤28mL/m ³ ； 4. 吸气温度：≤53℃；吸气阻力：≤393Pa； 5. 抗高温，通过头罩反光并极易在火场浓烟中被发现，并适用长发、有胡须、戴眼镜者使用。	
3	干式水域救援服	套	6	1. 三层复合材质（防水层、透气层、耐磨层）经久耐用。 2. 材质防刮。颜色鲜艳，为红色， 3. 不易浸水。在救援的过程中保持体温。 4. 方便快捷穿脱，保证完美的气密性； 5. 缝合处采用胶质压合确保不渗漏； 6. 采用优质乳胶橡胶，可紧贴皮肤，确保不渗	

包组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是否是核心产品（针对非单一产品包组）
				漏； 7. 颈部调整至合适的大小，帮助束紧，穿着贴身，方便救援。 8. 裆部设计高强度防水拉链。 9. 加强，增强耐磨性能，增加使用寿命。 10. 内置可调节背带，可调节至合适的大小。	
	湿式水域救援服	套	12	1. 湿式水域救可以在寒冷的环境中提供非常好的热反射性能 2. 水域救援服的膝盖和小腿处都配有聚氨酯涂层垫 3. 手臂和腿部有荧光反射区； 4. 所有的缝线处都是采用暗针缝制，并且都做加固压胶处理， 5. 臀部采用额外的衬垫；	
	湿式水域救援服	套	24	1、厚度≥3mm，超弹氯丁胶面料、高弹性的氯丁橡胶材质前置配有拉链。 2、腰部、踝部 腕部采用双向的拉链。 3、所有的缝线处需使用暗针缝制。 4、每套服装包含水域背心一件。 5、上衣前胸、袖口、裤口处内设一片式挡水布。	
	干式水域救援服	套	6	1. 取试样 15cmx15cm 放入 65℃ 高温 8h，再放入 -30℃ 低温 8h 后，试样无邹缩、开裂、膨胀、分解等现象； 2. 色牢度耐水：4-5 级；耐酸汗渍：4-5 级；耐碱汗渍 4-5 级；耐干摩擦：3-4 级； 3. 耐磨（面料）：试样经 100 圈磨损后，无破洞； 4. 断裂强力：经向≥1300N；纬向≥1400N； 5. 质量：≤1.7kg； 6. 防紫外线：UPF50+>50； 7. 表面抗湿性能/级：沾水等级不低于 4 级； 8. 耐光色牢度：不低于 4 级符合（蓝标 4 级）； 9. 静水压性能>20.0kpa； 10. 耐穿刺性（肩部、臀部、膝盖）：≥92N。	
	湿式水域救援服（分体式）	套	7	1. 耐穿刺性（肩部、臀部、膝盖）：≥64N； 2. 色牢度耐水：4-5 级；耐酸汗渍：4-5 级；耐碱汗渍 4-5 级；耐干摩擦：3-4 级； 3. 耐磨（面料）：试样经 100 圈磨损后，无破洞； 4. 耐屈挠性：试样在 1100 次屈挠试验后，无	

包组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是否是核心产品（针对非单一产品包组）
				龟裂现象； 5. 质量：≤1.7kg； 6. 防紫外线：UPF50+>50； 7. 顶破强力：≥600N； 8. 耐光色牢度：不低于5级符合（蓝标4级）； 9. 静水压性能>20.0kpa； 10. 耐摩擦性/周期（肩部、臀部、膝盖加强材料）>8000；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套	24	1、分体式。 2、色差评定应符合 GB/T 250-2008 规定。不饱和和聚酯四眼扣、注塑拉链、尼龙拉链、脚口松紧带、防滑腰里和搭扣带颜色为橘红色。 3、反光装饰带和热转移印应平服，不得出现起翘和水印，整烫时不应喷蒸汽。 4、携行质量≤1400g。 5、具有保温性能。	
	激流救生衣	件	24	1、产生≥100KG浮力。 2、本品为激流救援型救生衣，经过精心设计基本可以应对所有水面情况。 3、适合胸围76至145厘米的使用者。 4、后背部带有牵引绳连接拉环，用于连接快解式牵引绳，遇险快速逃脱。 5、下摆部带有连接点，用于连接腿部固定带，防止水流水浪将救生衣冲脱。	是
	激流救生衣	套	34	1. 可产生不低于190N的浮力。 2. 不少于8条可调节的固定带； 3. 抗撕裂面料，面料加涂防水涂层； 4. 模块化设计，救生衣的所有口袋 5. 材质的抗撕裂面料，面料加涂PU防水涂层，使得使用者可以应对任何复杂救援环境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消防专用救生衣	套	36	1. 救生衣气囊由气室、手动充气装置、吹气管（放气装置）和气瓶组成。 2. 救生衣采用固有浮力材料与充气气囊复合配置浮力的方式； 3. 救生衣气囊CO2气瓶充装质量≤24g；穿着时间≤1分钟， 4. 质量≤2公斤；标准环境保存产品有效期≥60月。 5. 辅件部件：包括拉链、敷带、反光带、搭扣	

包组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是否是核心产品（针对非单一产品包组）
				及挂环等，其中敷带包括裆带和收紧带	
4	摩托艇（消防艇）	台	1	1、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2、最大载重：≥220kg 3、最大速度：≥100km/小时 4、最大马力：≥280 PS 5、推进泵：单级轴流或等效	
	消防艇（橡皮艇）	台	2	1、规格：外部长度≥350CM，内部长度≥250CM，外部宽度≥200CM，内部宽度≥100CM，船底厚度≥1MM； 2、防撞条以下船底部分都粘贴加强护甲。双面涂层做抗磨损耐用、耐盐碱和日光照射、具有高强度抗老化耐腐蚀； 3、艇身浮筒直径≥50CM，设计大于5个独立气室，浮筒工作压力≥0.25bar，艇身内部的间隔膜保护各个气室安全完全的密封，调节各个锥体部分的压力平衡； 4、充气所需时间：≤10min。； 5、双充气气筒，铝合金尾板，前置油箱设计，驾驶员抓手设计，拉丝充气底设计； 6、满载排水量≥2吨，最大负重≥1000KG，承载人数≥8人； 7、尾板高度≥40CM，耐用性和耐海水腐蚀强而且重量轻，表面喷涂优质漆，对海水、阳光、燃油有特别的防护作用； 8、设置双筒排水装置，在驾驶过程可以达到快速排水功能； 9、适配动力≥40Hp； 10、配件清单：橡皮艇一条，铝合金船桨1.6米两支、便携包一个、脚踏式气泵9L一个、维修工具一套（修理筒一个、修补片两片25CM*20CM，胶水一支，气阀扳手一支）。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机动橡皮舟	艘	2	1、筒径：大于0.42m。 2、PVC厚：大于0.9mm。 3、荷载人数：大于8人。 4、材料：需要环保阻燃夹网布、底部加装甲。 5、配件：坐板，划桨，打气泵（充气机），拍包，修补包。 6、充气所需时间：≤10min。 7、承重：大于800kg。	

包组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是否是核心产品（针对非单一产品包组）
				8、引擎动力：大于 30hp。 9、毛重：小于 100kg。 10：使用寿命：大于 5 年。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舟艇舷外机	台	1	1、二冲程。 2、尾板高度：≥400mm。 3、净重：小于 55KG。 4、全功率运行转速：≥4000~5000r/min。 5、最大输出功率：大于 22KW(30HP)。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橡皮艇	艘	4	1、舷外机：二冲程舷外机（汽油），功率：≥40HP。 2、防腐耐磨层，高密度织布层，氯丁橡胶气密层； 3、具有超强的耐磨耐刮耐扎耐拉耐腐蚀性能，不惧岩石贝壳，鞋钉刺刀锐器，严寒酷暑酸碱。 充气所需时间：≤10min。 4、航速：≥50 公里/小时。最大载重≥1100kg，最大承载人数≥10 人。重量：≤98kg。 5、一付铝合金划桨、充气泵、两块座板、一套简易修理包、一套铝合金底板。	是
5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顶	11	1、帽箍和佩戴装根据头型大小，可随意调节。 2、适合水域救援使用。 3、按用户需求定制颜色和外观。 4、颜色：红色/橙色/蓝色/白色。 5、尺寸为均码号(头围尺寸 52-62cm 连续可调)。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个	6	1.壳体舒适衬垫，调节帽箍、佩戴装置织物； 2.帽箍和佩戴装根据头型大小，可随意调节； 3.尺寸为均码号（头围尺寸 52-62cm 连续可调） 4.颜色：红色/橙色/蓝色/白色； 5.外形尺寸：≤300*235*200*mm；	
	水域救援手套	双	18	1、用于水域救援手部防护，手部贴合度高，魔术贴手腕带，便于穿着。 2、手心为合成皮革，芳香尼龙纤维加强，耐磨。 3、手背约 2mm 氯丁橡胶制成，保暖，有约 3mm 衬垫加强。 4、手掌和手指由结实带弹性的皮革制成，带涂层，耐用，易抓握。 5、手掌部分采用防滑材料，为合成皮革，芳香尼龙纤维加强，耐磨。关节处加厚设计，防冲	

包组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是否是核心产品（针对非单一产品包组）
				击保护。	
	水域救援靴	双	24	1、鞋帮高于脚踝，整体为系带设计。 2、脚掌侧面及脚后跟带有排水孔。 3、脚跟处有脚蹼卡，方便与脚蹼搭配使用。 4、整靴重量 41 码小于 1kg。 5、鞋扣：防蚀性金属扣，做工牢固不易脱落掉漆。	是
	水域救援靴	双	12	1 积弹性布前后片鞋身； 2. 鞋底为防滑毛毡底。 3. 脚踝部有可调粘扣。 4. 收紧功能可支撑保护。 5. 内侧采用无毒环保材质。	
	水域救援手套	双	12	1. 供良好的保暖性和抗冲击性； 2. 手掌和手指保证耐用性，同时不失灵活性 3. 在 9kPa 的压力下，经 8000 次循环摩擦后，不被磨穿； 4. 灵巧达到灵活又耐磨；徒手控制百分比 150% 5. 在手腕处需有魔术贴，可以快速调节和固定，并确保手套不会滑落，增加保暖性；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水域救援牛尾绳）	根	24	1、用于连接救生衣 PFD 上面挂点的牵引绳，带有 O 型环与扣锁，快挂承重达到 25kN。 2、用于 PFD 作业。 3、牵引绳具有弹力，主要目的为加强缓冲作用，并非用于承重或者承受过载的水平拉力。 4、牵引绳与 PFD 快卸式腰带组合使用，紧急情况，牵引人员和物体能够快速达到分离的效果。 5、材质为约 30MM 宽管状尼龙织带。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水域救援牛尾绳	条	12	1. 铝合金连接锁扣各方向拉力均≥22KN； 2. 备有橡胶固定片防止连接锁旋转 3. 长度≥30cm， 4. 重量：≤170g。 5. 色彩鲜明醒目，标明产品材质	
	割绳刀	把	14	1、钝状保护头防止误伤。 2、带有开瓶器等功能。 3、双面设计，刀面和锯齿面，适应不同作业需求。 4、有钝头，可以防止刀头误伤到设备或者使用者。	4、

包组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是否是核心产品（针对非单一产品包组）
				5、双面安全开关，确保救援刀不会滑落。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割绳刀	把	12	1、尖头不锈钢刃材：刃口锋利，硬度高， 2、刀柄设计：刀柄采用优质橡塑二次注塑而成细节精度高， 3、手柄采用 ABS 工程塑料注塑， 4、全长：≥26cm 5、刀长：≥13cm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6	潜水装具（防水头顶灯）	支	24	1、材质：铝合金、LED 类型：T6 LED、模式：无极调光。 2、光学镜片：玻璃镜片、灯杯类型：光面杯。 3、特点：水下照明 50-150m。 4、充电式电池、重≤160 克、持续时间≥6h。 5、开关：磁控开关。	
	水域抛绳包	个	13	1、需在水上可以漂浮起来，并具备快速排水功能。 2、绳索≥8 毫米，全长≥15 米。 3、需带有固定位可放置荧光棒。 4、最小断裂强度≥4KN，整套重量≤0.7kg。 5、绳包颜色：黄红相间，并含有两条银色反光带。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水域抛绳包	包	12	1、绳包颜色：黄红相间，并含有两条银色反光带。 2、绳包的侧面提供一个魔术贴挂点，可以挂置闪光棒或者荧光棒 3、包内含长度 15m、直径 8mm 的水域漂浮绳， 4、最小断裂强度≥4KN，整套重量≤0.7kg。 5、绳包顶端有一个收紧用的拉绳，可以轻松打打开，填充绳索和收紧。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15M) 水域抛绳包	个	12	1、绳包颜色：黄红相间，并含有两条银色反光带，提供良好的警示性视觉。 2、绳包顶端有一个收紧用的拉绳，可以轻松打打开，填充绳索和收紧。 3、绳包的侧面提供一个魔术贴挂点，可以挂置闪光棒或者荧光棒，这样即使在夜晚或者大雾天依然保持良好的可视性。 4、底部设有排水网眼，便于快速干燥。 5、包内含长度≥15m、直径 8mm 的水域漂浮绳，	

包组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是否是核心产品（针对非单一产品包组）
				最小断裂强度 $\geq 4\text{KN}$ ，整套重量 $\leq 1\text{kg}$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50米)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条	5	1. 采用超强合成纤维为主要材料，色彩鲜明醒目，标明产品材质； 2. 漂浮性能：密度小于水，漂浮于水面 48h； 3. 直径：9.5mm；长度： $\geq 50\text{m}$ ； 4. 重量： $\leq 5\text{kg}/100\text{m}$ 。 5. 最小破断强度： $\geq 35\text{kN}$ ；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条	150	1. 可漂浮于水面， 2. 长度 ≥ 100 米， 3. 最小断裂强度 $\geq 18\text{KN}$ 。 4. 标识明显（带夜视反光处理）。 5. 直径约 12mm，	是
	水域抛绳包	个	4	1. 采用耐磨材料制造； 2. 配有 3mm 的钢丝环； 3 底部有额外的环， 4. 材料：钢，尼龙或等效材料。 5. 重量： $\leq 300\text{g}$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投掷绳	条	4	表面须无任何机械损伤整绳粗细均匀且结构一致，拉力 $\geq 20\text{KN}$ ， 2. 破断强度、延伸率、耐高温， 3. 用于消防员灭火救援、抢险救灾或日常训练。 4. 一端带钢索，直径 $\geq 10\text{mm}$ 5. 长度 ≥ 20 米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7	潜水装具	具	8	1. 脸部采用光面皮材质增加密封性；加长至肩膀的设计，防止热量流失。 2. 最大显示压力： ≥ 400 bar 3. 最大显示深度 ≥ 60 公尺； 4. 最大工作压力： $\geq 225\text{Bar}$ ；空气容量： ≥ 12 升 5. 快卸式可调整胸扣带，增加了穿脱时的便利性；附有提把的硬背板，方便提取 BC；大面积加宽的可调整式腰带及快卸式可调节腰扣带，调整松紧度	是
	循环呼吸器	个	3	1、连续工作时间 ≥ 4 小时，使用温度 $-40\sim 90^{\circ}\text{C}$ 。 2、定量供氧量 1~2 升/分钟，自动补给阀 ≥ 80 升/分钟，呼吸气囊容积约 5.5 升，手动补给阀	

包组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是否是核心产品（针对非单一产品包组）
				50 升/分钟。 3、具有呼吸气囊，呼吸气囊必须为正压式，自动氧气补给阀与仪器内氧气瓶连接，保证需气量较大时，能自动补给氧气。 4、背板外壳上有荧光标志，与仪器相配的电子信号报警系统，能快捷清晰地以数字方式显示信息， 5、二氧化碳吸收器内配滤尘网，防止灰尘透过吸收器进入呼吸回路；	
	水下救生手环	只	3	1、臂带防溺水救生手环。 2、工作温度：0 至 50 摄氏度 3、主体材质：铁镀镍 4、产品毛重：≤450 克 5、气体种类：冷冻液压二氧化碳；气囊承重：≥120KG。	
	打捞袋	只	1	1. 单面防水涂层， 2. 承重强度高、防水 3. 袋子四周有 6 个提手， 4. 承受重量不少于 75KG 5. 专门为应急救援切割各类绳索等作业而设计；	6.
	打捞杆	杆	1	1、用于搜寻打捞落水失踪者，特别是在一些透明度不十分好的水域， 2、原先只能依赖专业潜水员下潜搜寻落水失踪者。 3、该救生滚钩由三角拉杆组成。 4、不锈钢锁链，三爪锚钩，搭扣连接器， 5、不小于 10m 双层尼龙编织绳组成。	
	浮力袋	袋	2	1. 可以手提。底部设有隐藏式背带，两端配有手柄。 2. 浮力包两侧配有战速织带挂点。 3. 充气后可提供≥140N 浮力作为救援浮筒使用。 4. 容积：≥100L； 5. 重量：≤3 千克。	
	定位浮标	个	2	1. 颜色：红色； 2. 球身带有快速吹气嘴，成人 30 秒内可吹饱气 3. 带有潜水标志旗帜，能让驾驶船只人员更快发现您的位置； 4. 球体下方带有沙孔，可以更好固定球体，保	

包组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是否是核心产品（针对非单一产品包组）
				持球体直立形状。 5. 最大直径 33cm, 高约 32cm; 旗帜长约 32cm; 宽约 31cm, 重量: 约 396 克。	
8	消防灭火机器人	台	1	1、外形尺寸≤2800×1600×2400mm 2、重量≤2200kg 3、爬坡能力: ≥60° 4、整机牵引力≥15kN 5、回转半径: 原地 360° 旋转, 转弯直径≤3100mm 6、排烟量≥95000m ³ /h 7、持续工作时间≥15h 8、遥控距离≥1000m 9、动力采用≥78kw 的空冷柴油发动机, 动力强劲, 维护方便; 10、采用大功率模拟图传电台, 具有传输距离远、实时性高、在信号微弱时不易出现蓝屏现象, 视频传输距离≥1000m 投标时提交检验报告(非 CMA 检验报告)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把	100	1. 功率≥3×3W 2. 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 ≥100000h 3. 连续放电时间≥8h(强光)/≥16h(工作光)/≥32h(频闪) 4. 电池使用寿命: ≥1000(循环) 5. 额定电压: ≥DC11V	
9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手提探照灯)	把	100	1. 防爆等级: 不低于 Ex d IIC T6 Gb 2. 额定功率: ≥12W/聚光、≥6W/泛光 3. 配用光源: LED 或等效 4. 电池类型: 锂电池或等效 5. 电池电压: ≥11V 6. 电池容量: ≥4400mAh 7. 泛光工作灯: 单侧≥16h、双侧≥8h, 泛光强光: 单侧≥8h、双侧≥4h, 强光续航时间≥5h, 最长放电时间≥10h, 能够满足所有应急照明应用场景 8.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6/IP68(1.5 米, 1h) 9. 重量: ≤1.2kg 10. 最高亮度≥12W, 手柄处双开关操控、电量实时显示; 人性化肩带可背可提, 小	是

包组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是否是核心产品（针对非单一产品包组）
				巧便携。多种照明场景，聚泛光：远距离照明和作业照明；红蓝警示灯：方位信号警示，消除隐患。	
	移动照明灯组（便携照明灯）	台	20	1. 额定功率：≥50W LED 光源或等效 2. 电池类型：锂电池，电池电压：14.8V，电池容量：≥10.4Ah, 150WH 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4. 信号灯功率：≥10W 5. 三脚架尺寸：收缩高度≤1.2 米，伸展高度≥3 米 6. 整灯光效：100lm/W 11. 光源寿命：≥100000h 7. 电池使用功能：工作光/强光两档调光，工作光≥8h, 强光≥4h，充电电压：AC100-240V, 50-60HZ，充电时间：≤6h 8. 使用环境温度：-20℃--+45℃ 9. 重量：≤5.5kg(手提款)、≤6.5kg(三脚架款) 10. 配有手提款、单头款、投光、泛光，使用范围广。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抢险救援服胸灯）	个	40	1、搭配 2 只光心切片，透明灯头及 4 种照明模式强光射程在 237-405 米。更强劲的夹具提供稳定的固定性能，优化的 D 型挂钩方便挂于呼吸器肩带上，坚固的聚碳酸酯镜片及有机硅防刮涂层组成了最强的机身，防水，防热蒸汽，防摔，抗冲击； 2、流明：100lm~500lm 3、坎德拉：10000cd~50000cd 4、最大射程：≥400 米， 5、工作时间：最光强模式：≥3.5 小时；月光照亮模式：≥20 天连续使用。	
	移动照明灯组	组	1	1. 4 个≥500W 高效节能灯头组成, 每个灯头单独做上下、左右大角度调节旋转实现 360° 2. 灯头光通量：≥4×9500lm; 连续工作时间：最大升起高度为≥5 米; 上下转动灯头可调节光束照射角度, 灯光覆盖半径达到≥45 米。 3、可直接使用发电机组供电，也可接通 220V 市电长时间照明；采用发电机组供电一次注满燃油连续工作时间≥13 小时。 4、发电机组额定输出功率/油箱额定容量：≥2000W/15L;	

包组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是否是核心产品（针对非单一产品包组）
				5、采用优质金属材料制作, 结构紧凑, 性能稳定, 确保在各种恶劣环境和气候条件下正常工作, 防雨淋、喷水、抗风等级 ≥ 8 级。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个	12	1、隔爆型最高防爆等级, 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 2、具有工作光、强光、频闪三种光设计, 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3、人性化的电量显示和低电压警示功能设计, 可随时查询电池电量; 当电量不足时, 灯具会自动提示进行充电。 4、高能无记忆电池, 容量大, 无污染, 充放电性能优异, 自放电率低。 5、具有极高的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能力; 密封性好, 可在 ≥ 100 米水下长时间正常工作。冷白、暖白两种不同色温的光源。	
10	漏电探测仪(漏电定位搜救仪)	台	30	1. 具有漏电探测、自动探测电场强弱、声光报警、一键 SOS 求救、楼层定位、定位互搜、定位互救功、方位灯、信息显示、环境温度检测、空呼计时和群呼撤退功能 2. 供电电源: $\geq 1100\text{mAh}$, 满电持续工作时间: $\geq 8\text{h}$ 3. 工作电压: $\geq \text{DC}8\text{V}$, 警示欠压电压: $\geq \text{DC}7\text{V}$ 4. 搜救距离: $\geq 300\text{m}$ 5. 漏电探测距离: $\geq 1\text{m}$, 高度定位误差: $\leq 0.5\text{m}$ 6. 连续报警时间: $\geq 380\text{min}$; 7. 预警声级强度: $\geq 80\text{dB}$ 、距离 1 米; 强警声级强度: $\geq 105\text{dB}$ 、距离 3 米 8. 屏幕类型: LCD 液晶屏; 屏幕尺寸 ≥ 1.8 英寸 9. 屏幕分辨率 $\geq 160*128$ 10. 预留蓝牙端口	是
	生命探测仪(音视频)	个	1	1、主机: 高清液晶显示屏 ≥ 8 寸, 内存最大支持 $\geq 256\text{G}$, 主机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长 ≥ 10 小时, 2、远程控制终端屏幕 ≥ 10 寸; 传输距离 ≥ 100 米; 控制距离 ≥ 100 米;	

包组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是否是核心产品（针对非单一产品包组）
				3、音视频红外热成像探头：探测距离≥100米，识别人体距离≥30米，电动旋转音视频探头：直径≤30MM，高清视频水下旋转探头：高清清晰度，探头直径≤73mm；防水等级≥IP68；电动旋转角度≥360°；灯光强弱可≥6级调节；配≥20米线缆，可用于水下和深井探测； 4、配有一根可伸缩探杆具有1-3.5米的伸缩，配安全防护箱； 5、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	
	有毒气体检测仪	个	3	1、用于现场连续实时检测空气中的氧气、可燃气体、一氧化碳、硫化氢的浓度。 2、单键操作自动校准和归零。 3、背光：低光/报警时自动背光开启。 4、自检：开机后全功能自动自检。 5、报警方式：声音、视觉和振动三种。 6、测试：试听警报在检测仪启动激活。试听警报在传感器故障时、电池电量不足时和电路故障时（不间断）发出警报。 7、置信蜂鸣音、设置短期暴露极限、传感器开关、锁定警报、安全显示模式、隐秘模式、标定模式、启动时自动调零、启动时氧气自动标定 8、电池：标配可充电电池（充电≤3小时，满电持续工作时间大于等于14小时）， 电池寿命：5小时、-20度、使用大于两年。 9、设备尺寸及重量：≤10×6×2.7cm、≤170g。 10、仪器有中文操作按键，防尘防水等级	
	可燃气体检测仪	个	2	用于探测可燃气体，连续实时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和状态。 测量范围：0-100% LEL，体积小、 3. 标配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电不超过3小时，满足不少于14小时工作）重量小于160g， 4. 标配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声光报警和震动报警。 5 催化燃烧（LEL）报警指示：声、光和震动三种报警方式；	

可燃气体探测仪	个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泵吸式采样，采样距离超过 10 米（选配连接胶管） 2、检测气体： 甲烷，检测范围： 0-100%LEL ，分辨率： 1%LEL， 3、采样方式： 泵吸式 4、采样流量： $\geq 500\text{ml}/\text{min}$， 5、满电持续工作时间： ≥ 2 小时 6、响应时间： $T90 \leq 20\text{S}$ 7、电池容量： $\geq 4500\text{mA}$ 聚合物充电电池， 8、数据存储： ≥ 10 万条数据容量 9、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5， 10、重量： 小于 0.3kg；
手持式声纳探测仪	个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温度:0~160 华氏度 (-18~71 摄氏度)。 2. 深度范围:2.5 英尺~ 300 英尺。 3. 防水等级:8 至 200 英尺(60 米)。 4. 传感器频率:200kHz。传感器波束角度 :≥ 14 度。 5. 满电持续工作时间≥ 25 小时。
漏电探测仪	个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高感和低感、微调等三种测试方式选择。 2. 高感设定用于远距离测量，低感用于近距离测量， 3. 可以在无照明的情况下使用，操作简便， 4. 棒长≤ 2 尺，外壳由硬塑胶制成。 5. 报警方式： 视觉或听觉。 6. 测试频率范围： 交流电压由 20~100HZ。 7. 探测电压范围： 120V/60Hz 或 220V/50Hz 8. 温度范围： -30 到 50℃； 储存： -40℃~70℃。 9. 尺寸： $\leq 45\text{mm} \times 550\text{mm}$。 10. 满电持续工作时间$\geq 300$ 小时。
漏电探测仪	套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电电源:： 1100mAh/8.4V（锂电池），工作电压： DC8.4V， 警示欠压电压： DC7.1V； 2. 工作频率： 230MHz； 3. 搜救距离： $\geq 300\text{m}$； 4. 漏电探测距离： $\geq 1\text{m}$，高度定位误差：$\leq 0.5\text{m}$； 5. 连续报警时间： $\geq 380\text{min}$； 预报警时间： 15S $\pm 2\text{S}$； 静止至预警时间： 30S $\pm 2\text{S}$； 静止至强警时间： 45S $\pm 3\text{S}$； 6. 预警声级强度： $\geq 80\text{dB}$、距离 1 米； 强警声级强度： $\geq 105\text{dB}$、距离 3 米； 7. 屏幕类型： LCD 液晶屏； 屏幕尺寸≥ 1.8 英寸；

				<p>屏幕分辨率$\geq 160*128$;</p> <p>8. 外形尺寸：$<110\text{mm}*75\text{mm}*40\text{mm}$；重量：$\leq 190\text{g}$；</p> <p>9. 绝缘电阻：符合低压电场安全相应标准。</p> <p>10. 提供防爆合格证，满电持续工作时间：$\geq 8\text{h}$。</p>	
11	<p>液压破拆工具组 (两栖电动液压救援工具)</p>	套	2	<p>1. 符合 GB/T 17906-1999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相关标准；</p> <p>2. 整套工具组包括：1 台电动液压防水剪断器、1 台电动液压防水扩张器、1 把电动液压防水顶杆，3 块电池和 3 个充电器；</p> <p>3. 可水下更换电池，同系列产品电池可互换；</p> <p>4. 电池容量$\geq 8\text{Ah}$；</p> <p>5. 工作时间$\geq 55\text{min}$；</p> <p>6. 电池充电时间$\leq 95\text{min}$；</p> <p>7. 水陆两栖电动液压剪断器：最大剪切力 $\geq 750\text{ kN}$；开口距离 $\geq 155\text{ mm}$；重量$\leq 25\text{kg}$；</p> <p>8. 水陆两栖电动液压扩张器：扩张力 $\geq 85\text{ kN}$（测力点距扩张臂顶端垂直距离为 25mm）扩张距离 $\geq 590\text{ mm}$；重量（不含电池）$\leq 21\text{ kg}$；</p> <p>9. 水陆两栖电动液压撑顶器：撑顶长度$\geq 1345\text{mm}$. 闭合长度 $\geq 490\text{ mm}$，重量（不含电池）$\leq 25\text{kg}$；</p> <p>10. 破拆工具在外壳整体移除的情况下，在 3m 的水下环境中，动作正常，无异常现象；</p> <p>投标时提交检验报告(非 CMA 检验报告)</p>	
12	<p>液压破拆工具组</p>	套	1	<p>1、含液压机动泵、扩张器、剪切器、剪扩器、撑顶器、液压管等；</p> <p>2、单接口可带压操作，具有自动复位转向阀系统</p> <p>3、液压机动泵：可同时连接、操作两台或两台以上破拆工具，额定工作转速：$\geq 3400\text{rpm}$，额定功率：$\geq 2\text{kW}$。额定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额定流量：$\geq 0.6\text{ L/s}$，质量：$\leq 30\text{kg}$</p> <p>4、液压扩张器：最小插入空间：$\leq 50\text{mm}$，空载张开闭合时间：$\leq 20\text{S}$。扩张力：$\geq 45\text{KN}$，扩张距离：$\geq 660\text{mm}$，重量：$\leq 20\text{kg}$</p> <p>5、液压剪切器：空载张开闭合时间：$\leq 15\text{S}$。开口距离：$\geq 160\text{mm}$，质量：$\leq 15\text{kg}$。</p>	是
	<p>液压开门器</p>	套	1	<p>1、开门器：额定工作压力：63Mpa；最大开启力：70 KN；闭合长度：$\geq 230\text{ mm}$。</p> <p>2、开启距离：$\geq 110\text{ mm}$；撑顶力$\geq 100\text{KN}$，质量：$\leq 5.5\text{ kg}$。</p>	

			<p>3、手动泵：额定输出压力 63MPa，输出流量 $\geq 0.83\text{ml/次}$。</p> <p>4、低压工作压力 5-10MPa；低压流量 $\geq 7.5\text{ml/次}$；液压油油箱容量 $\geq 0.7\text{L}$；最大手柄力 $\leq 260\text{N}$ 质量 $\leq 3.2\text{kg}$。</p> <p>5、空载闭合时间（自由回落）$\leq 50\text{s}$</p>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液压开门器	个	3	<p>1、液压泵：额定输出压力(Mpa)≥ 70，额定输出量(ml/次)≥ 0.8，低压输出压力(Mpa)< 1.3 低压流量(ml/次)≥ 3.2，手柄力(N)≤ 350，质量(工作状态)Kg≤ 4。</p> <p>2、开门器：额定分离力 KN：≥ 60，闭合长度 mm≥ 330，工作范围 mm：0~530，活塞行程 mm≥ 200，质量 Kg≤ 3.5</p> <p>3、小型扩张器：额定分离力 KN≥ 40，最大分离距离 mm≥ 150，质量 Kg≤ 3.6</p> <p>4、撬棍：可用于撬多种结构的门和锁，长度：$\geq 460\text{mm}$，重量$\leq 2\text{kg}$</p> <p>5、外形小巧便携，实施快速机动救援。</p>	2、
液压开门器	套	1	<p>1. 以电动泵为动力，背负式设计，具有重量轻、作用力大、效率高、单兵即可操作等特点；产品设计结构紧凑，轻便，单人即可完成操作，破门仅需 10 秒钟。携带方便，工具操作灵活，可快速展开设备并完成破门作业；</p> <p>2. 电动液压泵具有两级压力输出，可根据外接负载的变换自动转变工作压力，保证设备运行过程稳定可靠；</p> <p>3. 采用线控和无线远程遥控两种操作方式，可以远程进行破门操作，可随时任意切换操作方式，以保证救援人员在复杂危险的灭火救援环境下也可安全的展开破门及灭火救援作业。</p> <p>4. 动力系统：额定压力：$\geq 72\text{Mpa}$，高压流量：$\geq 0.4\text{L/min}$，低压流量：$\geq 1.0\text{L/min}$，转换压力：$\geq 5-10\text{Mpa}$，液压油容量$\geq 1\text{L}$，电池：28V 6AH，质量：$\leq 10\text{kg}$；输出油管长度：2m。重量$\leq 13\text{Kg}$；</p> <p>5. 破门器工具：额定工作压力$\geq 72\text{Mpa}$、最大撑顶力$\geq 100\text{KN}$、工作范围：$\geq 2000-3000\text{mm}$、油缸行程：$\geq 2*222\text{mm}$、质量 $\geq 12\text{kg}$</p> <p>液压杆长度：闭合$\geq 790\text{mm}$、伸开$\geq 1233\text{mm}$、上支撑柱长度：$\geq 810\text{mm}$、上支撑柱重量：$\geq 2\text{kg}$、快速延长杆 I 长度：$\geq 150\text{mm}$、重量：$\geq 0.6\text{kg}$、快速延长杆 II 长度：$\geq 300\text{mm}$、重量：$\geq 0.8\text{kg}$、快速延长杆 II 长度：$\geq 450\text{mm}$、重量：$\geq 1\text{kg}$、总重量：$\leq 15\text{KG}$</p>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机动链锯	个	2	1. 功率：大于 2.4 kW； 2. 最高功率转速：大于 9600 rpm； 3. 燃油箱容量：大于 5 升； 4. 推荐使用导板长度：≥33 cm； 5. 最大功率时的链条速度≥18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机动链锯	个	1	1. 功率：≥5KW， 2. 链锯节距：≥3/8 寸， 3. 导板长度：≥50 厘米， 4. 声压等级：≤105dB(A)， 5. 重量：≤7 公斤。	
	无齿锯	个	2	1. 最大的高速空转速度≥9500rpm； 2. 功率≥4kW， 3. 油箱容量≥1 公升； 4. 动力切割机 {不带切割锯片或燃油} ≤ 9 kg； 5. 锯片直径≥350 mm，切割深度≥125 mm。	
	(锂电) 无齿锯	把	2	1. 锯片直径：≥230 毫米， 2. 切割深度：≥70 毫米， 3. 工作电压：≥36V，锂电池容量：≥227WH， 4. 声压值：≤103dB(A) 5. 声功值：≤114dB(A)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把	2	1、充电型钢筋切断机，切割范围：钢筋、钢管、电缆，机身部份可 360° 自由旋转。 2、重量≤8kg。 3、行程≥32mm，剪切力≥16t，剪切钢筋直径≥22mm，割切圆钢≥20mm 4、充电时间≤60 分钟 5、配件清单：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1 台；说明书 1 本；工具 1 件；充电器 1 个；锂电池 2 块；工具箱 1 个。	
13	远程玻璃破碎器	套	4	1. 遥控距离远≥150m 2. 撞击头可击碎≥19mm 钢化玻璃、≥29mm 普通玻璃 3. 具有远距离爆破功能 4. 使用气压功能≥20MPa 5. 可破拆 40mm 以下玻璃幕墙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高钻球破玻工具组	套	2	1. 破玻球重量：≤15g 。 2. 破玻性能：钢化玻璃厚度≥15mm 。 3. 破玻球数量：≥50 颗。 4. 专用发射器重量：≤3kg 。	

			5. 发射距离：≥15m。	
玻璃破碎器（破玻球）	套	3	高钴球； 1. 重量：≤15g 2. 击破最厚厚度：≥19mm 3. 抛掷距离：≥5m（手工或器械抛掷） 4. 破玻性能：钢化玻璃厚度≥15mm 5. 数量：≥100 颗 专高钴球破玻专用发射器； 1. 重量：≤2.8kg 2. 尺寸：≤500*200*80mm 3. 工作压力：0.6~0.8MPa 4. 发射距离：≥15m 5. 数量：≥1 支	是
凿岩机	个	2	1.冲击频率：≥1800 次/分； 2.冲击力度：≥30J； 3.适用燃油：混合油 25：1； 4.最大功率：≥2KW； 5.箱容量：≥1L；净重：≤21KG	
冲击钻	个	2	1. 调速方式：无极变速； 2. 锤击频率：≥4800/min； 3. 钻墙壁能力：≥25mm； 4. 钻铁板能力：≥12mm； 5. 加厚气缸；轴承：双轴承	
毁锁器	个	2	1.最大钻距：≥47 牛顿/米；钻夹头：≥13 毫米； 2.最大钻孔能力分别为：13/45/14 毫米； 3.重量（不含电池组）：≤2 千克。 4.镍镉电池组：电压：≥14V； 5.电池组容量：≥3 安时； 6.电池组重量：≤1 千克。 7.充电电池：≥15V DC； 8.电网电压：230VAC，50Hz； 9.尺寸：≤660*500*210mm，毛重：≤10Kg 10.最大钻孔能力分别为：13/45/14 毫米；	
多功能挠钩	个	1	1、用于消防灭火、救援，12 种功能头，能够自由组合。 2、可装功能头材质为钢质，加长杆为环氧树脂管。 3、功能头包括双抓挠钩、单爪挠钩、双爪无头挠钩、双爪钩耙、剪枝器。 4、双头消防斧、消防锹、四齿耙子、链刀锯等	

				组成。 5、杆部为三节，可组装加长。	
	多功能刀具	具	16	1、刃口锋利，硬度高，专门为应急救援切割各类绳索等作业而设计； 2、刀表面抛光处理； 3、刀柄采用优质橡塑二次注塑而成细节精度高， 4、可击碎玻璃。 5、重量：≤250g（整套）；附带：绑腿带。	
14	多功能消防水枪（单兵特种作战背包）	套	2	1. 整套系统需采用统一通用型接口，G2-9式2寸9牙管螺纹、65mm接口两种； 2. 可同时启动模块≥6种，互不影响操作； 3. 能量引导装置：装置需内置特制挂耙，耙齿数≥6，延长杆≥3支，细水雾喷孔≥12个，流量≥91/s，排烟量≥36500m³/h； 4. 深层延伸灭火装置：装置枪头需为360°全开孔设计，孔数≥10个，流量≥91/s，总长度≥200cm； 5. 直流灭火装置：流量≥91/s，射程≥20m； 6. 喷雾灭火装置：枪头需为无齿扁平化设计，喷雾角度可调节范围：30-150°，流量≥91/s，射程≥20m； 7. 烟雾安全隔离装置：需为快速可拆卸式设计，内置≥25道抗高压水流导向槽，抗风等级≥7级，水幕屏障宽≥12m，高≥6m，流量≥91/s； 8. 多功能破拆工具：延伸长度≥15cm，承受负荷需≥7000N； 9. 多功能背包运输方式≥3种，可拉、可背、可跨； 10. 配置：65mm快速接口的开关水枪手柄3把，能量引导枪头1支，延长杆3支，65mm快速接口烟雾隔离装置开关枪柄1把，烟雾隔离装置枪头1个，360°深层延伸灭火枪头1个，多功能喷雾枪头2个，直流枪头1个，多功能破拆工具1把，专用多功能拉杆背包1个。	是
	多功能水枪	支	2	1. 360度旋转接头，可以防止水带扭结。 2. 原材料采用优质铝合金，强度高，防磕碰，高质量阳极氧化电镀防腐处理，耐腐蚀，寿命长，三年质保。 3. 流线型设计流道，内壁光滑无阻，精度高，射程远，突出直流指示。 4. 压铸橡胶枪头抗日晒，设计避震，防撞击。	

			<p>铝合金+隔热橡胶包覆手柄，强度高，表面花纹设计，防滑处理，方便湿手操作。</p> <p>5. 流量：$\geq 5L/s@1.2MPa$、射程：$\geq 15m$</p>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多功能消防水枪	把	20	<p>1、进水端采用 65mm 口径卡式消防（雄）接口，接口符合 Q/RQ03-1998《卡式消防接口》标准要求。</p> <p>2、水枪带有马蹄形开关手把便以启闭水流和提挂，手枪形手柄便以把握方向；</p> <p>3、流量范围四档位：2.5L/S / 5L/S / 6.5L/S/ 8L/S 标准压力：$\geq 0.6Mpa$，流量：≥ 480 升/分，射程≥ 32 米，枪头采用塑料涡轮齿，喷雾时可产生极细小的水珠，枪头喷射模式可通过旋转枪头调节直流，开花，喷雾，枪体配有 4 档位流量调节圈，可调节出水流量大小，高压冲洗档位，可随时清除枪膛内杂物，水带防缠绕接口，根据人体力学设计的手枪式握柄和水枪开关，便于控制喷射方向，后坐力小，单人即可操作。</p> <p>4、水枪自重$\leq 2kg$</p> <p>5、表面处理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p>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多功能消防水枪（泡沫枪）	把	10	<p>1、由喷嘴、启闭柄、密封圈控制开关、手轮、枪筒、吸管、吸管接头、枪体、管牙接口组成。</p> <p>2、工作压力（MPa）：≤ 0.8</p> <p>3、额定流量（L/S）：≥ 8</p> <p>4、混合比（%）：6-7，射程（m）≥ 10</p> <p>5、空气泡沫液量（L/s）：≥ 0.48</p>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多功能消防水枪（泡沫水枪）	把	10	<p>1、产品是由铝合金制作而成，带控制开关。</p> <p>2、额定工作压力（MPa）：≥ 0.6，混合液额定流量（L/s）：≥ 8</p> <p>3、射程（m）≥ 10，流量充差（%）：± 8，</p> <p>4、混合比（%）：3~4 或 6~7，发泡倍数（N）$20^{\circ}C$时 $20 \leq N \leq 200$。</p> <p>5、轻便、便携。</p>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多功能水枪	只	2	<p>1、枪头喷射模式可通过旋转枪头调节直流、$\geq 30^{\circ}$ 开花、$\geq 120^{\circ}$ 喷雾、高压冲洗档四种模式，</p> <p>2. 水泡沫一体水枪</p> <p>3. 流量$\geq 250L/MIN$. 射程≥ 25</p> <p>4. 最大工作压力$\geq 2Mpa$;</p> <p>5 配备水幕墙开关，可与喷雾模式结合同时打出 2 道水幕墙；带夜间触摸标志</p>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直流水枪	只	25	1. 射程 ≥ 28 米，流量： $\geq 200\text{L/分钟}$ 2. 喷嘴直径 $\geq 19\text{mm}$ ， 3. 65mm快速接口， 4. 具有开关功能。 5、最大工作压力 $\geq 2\text{Mpa}$ ；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多功能水枪（穿刺式破拆水枪）	支	1	1. 穿透式破拆水枪，可直接穿透棉垛、草垛、木垛、粮垛、纸垛等固体阴燃物质进行灭火。 2. 枪体由铝合金制成，人体学手柄便于把握，马蹄形开关手把便于启闭水流， 3. 枪管不锈钢制成，枪头由铜合金制成。 4. 65mm快速接口，工作压力 $\geq 8\text{KG}$ ，最大流量 $\geq 600\text{L/分}$ ，射程 ≥ 7 米 5. 枪长 ≤ 1 米。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多功能水枪（转角水枪）	支	1	1. 额定工作压力 5KG， 2. 最大流量 $\geq 135\text{L/分钟}$ ， 3. 射程 ≥ 20 米，枪长 ≤ 1 米。 4. 枪头可按需要在 360 度内旋转， 5. 扑救灵活。配日式快速接口。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15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轻型）	门	4	1 重量 $\leq 11\text{kg}$ ； 2、额定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 3、流量： $\geq 30\text{L/S}$ ，流量允差： $\pm 8\%$ ，射程： $\geq 55\text{m}$ ； 4、压力使用范围：0.8-1 Mpa 5、仰俯角： $+30^{\circ}\sim +70^{\circ}$ ，水平回转角： $\geq 90^{\circ}$ ， 喷雾角： $\geq 90^{\circ}$ 。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轻型）	门	1	1、材料需整体采用铝合金 AGS 制成，T5 高温热处理，表面硬质氧化和喷漆处理； 2、流量 $\geq 30\text{L/S}$ ，射程 ≥ 55 米，自动调压炮头、最大工作压力 $\geq 1.6\text{Mpa}$ ，重量： $\leq 15\text{kg}$ （含炮头）； 3、水平角度： 90° 、垂直运作： $20^{\circ} - 80^{\circ}$ ； 4、双入水口集水器需配备铝合金球阀开关，一体式折叠支架、收起展开只需搬动任意一个支架即可； 5、轻便、便携。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	台	3	1、无线遥控距离： $\geq 150\text{M}$ ； 2、喷射压力： $\leq 1.2\text{Mpa}$ ； 3、流量 $80\sim 80\times(1+10\%) \text{L/S}$ ； 4、射程： $\geq 85\text{m}$ ；	是

				<p>5、最大喷雾角度：$\geq 90^\circ$；</p> <p>6、最小仰角范围：$+30^\circ \sim +70^\circ$；</p> <p>7、水平回转角：$\geq 90^\circ$；</p> <p>8、可拆卸电池，使用时间不低于 3h；</p> <p>9、遥控器启动至消防炮动作的响应时间：$< 5S$；</p> <p>10、质量：$\leq 40KG$。</p>	
16	消防机动泵（小）	个	2	<p>1. 发动机型式：四冲程、单缸。</p> <p>2. 发动机型式：强制风冷</p> <p>3. 启动方式：电启动/自回式手拉绳启动。</p> <p>4. 最大功率：$\geq 10KW$。</p> <p>5. 水泵型式：单级离心泵。</p> <p>6. 引水方式：旋片真空泵引水。</p> <p>7. 引水时间：$\leq 14S$。</p> <p>8. 最大真空度：$\geq 87Mpa$。</p> <p>9. 吸深：$\geq 7m$，流量：$\geq 55T/H$，压力：$\geq 1Mpa$。</p> <p>10. 吸深：$\geq 3m$，额定流量：$\geq 36T/H$，额定压力：$\geq 1Mpa$。</p>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消防机动泵	台	3	<p>1、执行标准：GB 6245-2006</p> <p>2、类型/缸数：四冲程/单缸</p> <p>3、功率：$\geq 9.5kw$</p> <p>4、引水方式：碳纤维滑片真空泵引水</p> <p>5、最大吸深：≥ 7 米</p> <p>6、引水时间：$\leq 15s$</p> <p>7、吸水口径：65mm；出水口径：65mm</p> <p>8、扬程\geq：65 米</p> <p>9、额定流量$\geq 600L/min$</p> <p>10、重量\leq：65KG</p>	
	消防机动泵（大）	台	1	<p>1. 功率$\geq 18HP$；</p> <p>2. 油箱容积≥ 9 公升，满油重量为$\leq 90Kg$；</p> <p>3. 标称性能 600L/min 标称最大吸水高度 3M，</p> <p>4. 流量$\geq 950L/min$，</p> <p>5. 关闭压力$\geq 12bar$</p>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是
17	中压分水器（三叉）	个	10	<p>1、执行标准：GB12514.1-2005、GB12514.2-2006，GB12514.3-2006，GA 868-2010；</p> <p>2、接口：铝镁合金 A6061；本体：铝合金 ADC12，或等效材质。</p> <p>3、表面防腐处理工艺：接口：金色阳极氧化；本体：喷塑。</p> <p>4、使用公称压力(MPa)≥ 2.5，强度测试压力(MPa)≥ 4.0，重量≤ 3 公斤（阀门使用铝球）</p>	

			5、轻便、便携。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中压分水器(两叉)	个	10	1、执行标准：GB12514.1—2005、GB12514.2—2006，GB12514.3—2006，GA 868—2010。 2、表面防腐处理工艺：接口：金色阳极氧化；本体：喷塑。 3、使用公称压力(MPa)≥：2.5，强度测试压力(MPa)≥4.0 4、重量≤5 公斤（阀门使用铝球） 5、轻便、便携。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异型异径接口	个	8	1. 材质：铝合金材质。高温热处理，表面硬质氧化和喷漆处理； 2. 规格：65mm 雌快速接口转 80mm 雄 内扣式接口、 3. 80mm 雌快速接口转 65mm 雄 4. 65mm 雌快速接口转 80mm 雄 5 雄快速接口各 2 个。	
中压分水器	个	7	1. 出水口为 2 个 65mm 快速接口， 2. 进水口为 1 个 80mm 快速接口， 3. 开启力≥200N。铝硅合金材料，金属模浇铸。 4. 主要密封性试验压力≥2MPa；工作压力：≥2MPa。 5. T 型手提把手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二分水器	个	8	1. 主要部件由不锈钢和电镀铜或等效材料制成， 2. 出水口为锻造法兰，入水口为一个 80mm，出水口为 2x65mm； 3. 最大工作压力≥2.5Mpa； 4. T 型手提扳手； 5. 铝合金球阀开关	
三分水器	个	7	1. 材料采用铝合金或等效材料制成 2. 出水口为锻造法兰，入水口为一个 80mm，出水口 3x65mm， 3. 最大工作压力≥3Mpa 4. T 型手提把手 5. 入水口为一个 80mm，出水口 3x65mm，	是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套	1	1. 软体结构，无任何硬质骨架；顶部带有 PE 泡沫浮体，注水后自动升起成型； 2. 标准 3 寸快速接头配合水泵水管，	

				<p>3. 耐各种气候条件, 高温+70 °C 至低温-35 °C。</p> <p>4. 可存储多种液体,</p> <p>5. 可存储多种液体, 如水, 油, 弱酸碱溶液等。</p>	
	消防水带 (水幕水带)	盘	1	<p>1. 聚胺酯衬里, 内径 65mm, 含快速接口。</p> <p>2. 长度≥20m, 具有一定阻燃、防穿刺性能。</p> <p>3. 主要作为水雾墙在火灾现场使用。</p> <p>4. 孔口直径≥1mm, 孔间距离≥1M。</p> <p>5. 孔口采用防腐抗锈金属材质铆合, 且牢固不易破损撕裂。</p>	
18	消防拉梯 (铝合金三节拉梯)	把	1	<p>1、工作高度: ≥15m。</p> <p>2、符合 GA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p> <p>3、由上、中、下三节组成, 中节梯的侧板上有滑槽, 上节梯的侧板下端装有导板, 便于梯子升降, 防止偏斜。</p> <p>4、三节拉梯和升降装置由滑轮、拉绳和停止轴组成, 铝合金材质。</p> <p>5、装备重量: ≤90kg。</p>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消防拉梯 (二节拉梯)	把	2	<p>1、技术性能指标符合 GA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p> <p>2、尺寸 (mm): 约高 6000, 宽 300, 厚 150, 梯蹬间距 280;</p> <p>3、材质: 5 年或以上的毛竹, 防腐绝缘;</p> <p>4、存放状况 (mm): 约高 3850, 宽 440, 厚 150;</p> <p>5、重量: ≤30kg。</p>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折叠式救援梯 (单杠梯)	把	2	<p>1、符合 GA137-2007《消防梯》的标准要求</p> <p>2、水平弯曲出残余变形比值 (%): ≤0.15</p> <p>3、工作长度 3±0.1m, 最小梯宽 250±1mm, 梯档间距 340±1mm</p> <p>4、梯蹬弯曲出残余变形比值 (%): ≤0.25</p> <p>5、整梯质量≤8.5kg</p>	
	消防拉梯 (三节铝合金拉梯)	把	2	<p>1、符合 GA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p> <p>2、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制作;</p> <p>3、重量≤65kg;</p> <p>4、工作状况: 高 15±0.2m;</p> <p>5、最小梯宽 350±1mm, 梯登间距 340±1mm。</p> <p>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消防拉梯 (三节拉梯)	把	3	<p>1、符合 GA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p> <p>2、工作长度约 15m, 合并高度约 6m。</p> <p>3、整梯质量≤57kg。</p> <p>4、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2%。</p>	是

			<p>5、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15\%$。</p> <p>6、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迹象。</p> <p>7、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内弯曲$\leq 0.5\text{mm}$、外弯曲$\leq 0.5\text{mm}$。</p> <p>8、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leq 0.05\%$</p> <p>9、三节拉梯的两侧撑脚能同时可靠地将第二、第三梯节支撑在工作高度及以下的任何一级梯蹬上。在撑脚安全性试验时，不出现向梯蹬外侧面移动的现象。</p> <p>10、抗冲击性能试验时撑脚支撑功能始终正常，试验后撑脚及梯蹬无明显变形或损坏。</p>	
消防拉梯 (轻型铝合金三节15米拉梯)	把	2	<p>1、铝合金3节延伸梯；缩长：≤ 6米，伸长≥ 15米；</p> <p>2、梯蹬间距340mm，内梯内宽350mm</p> <p>3、内梯内宽350mm，</p> <p>4、承重$\geq 150\text{kg}$。</p> <p>5、重量$\leq 60\text{KG}$</p>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消防拉梯 (战术伸缩梯)	把	1	<p>1、梯子伸出后≥ 4米，收拢后≤ 1米，</p> <p>2、高强度铝合金制成，配有消防背袋。</p> <p>3、梯外宽0.5米，梯蹬间距300mm，</p> <p>4、额定负载$\geq 150\text{kg}$，</p> <p>5、重量：$\leq 13\text{kg}$，带有防夹手功能，具有一键解锁装置，梯蹬和梯脚有防滑功能。</p>	
消防拉梯 (9米铝合金二节拉梯)	把	1	<p>1、铝合金2节延伸梯；</p> <p>2、缩长：≤ 5米，伸长：≥ 9米；梯外宽：0.5米，</p> <p>3、梯蹬间距$300 \pm 4\text{mm}$，绳索和滑轮极限拉力2490N，</p> <p>4、承重负载：$\geq 135\text{kg}$；重量：$\leq 31\text{kg}$，</p> <p>5、两用梯脚，梯蹬做防滑处理。</p>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救生软梯 (绳梯)	个	6	<p>1. 用于技术攀登和高空作业；</p> <p>2. 每个环在任意方向都能受力，可用于紧急情况</p> <p>3. 颜色：红色&白色</p> <p>4. 重量：$\leq 9\text{KG}$</p> <p>5. 长度：$\geq 140\text{cm}$</p>	
救生软梯	副	1	<p>1. 轻质材料，耐磨、防火，耐腐蚀，</p> <p>2. 最大承重$\geq 1000\text{KG}$，</p> <p>3. 长度≥ 30米，</p> <p>4. 配携带包1个，重量：$\leq 9\text{KG}$。</p>	

				5. 符合《消防梯》标准。	
19	救生抛投器（移动式电磁抛投器）	套	3	1. 陆用抛绳规格：直径 $\leq\phi$ 2mm，抛绳断裂强度 \geq 2000N 2. 抛射距离：陆用时抛射距离 \geq 200 米；水用时抛射自动充气救生圈距离 \geq 120 米 3. 最大发射初速： \geq 65m/s 4. 抛射偏差角 \leq 1° 5. 水用抛绳规格：直径 $\leq\phi$ 3mm，抛绳断裂强度 \geq 6000N 6. 防水显示功能：电量显示、档位显示 7. 功率 \geq 800W 8. 续航时间 \geq 80 分钟 9. 发射档位：0-99，通过遥控控制手柄调整输出功率，精准控制抛投距离 10. 工作压力 \geq 20MPa	是
	救生抛投器	套	1	1、使用压缩空气，工作压力：8.5MP，重量 \leq 8KG（净重不含底座），抛射质量 \geq 1.5KG。 2、抛射距离：水用时抛射自动充气救生圈距离 \geq 210 米，陆用时抛射距离 \geq 250 米。 3、抛绳规格：3mm \times 250/180/150 M, 三种抛绳拉力不小于 2000N，救援弹、救援绳及水用保护套可反复使用。 4、空中飞行时间：3-5 秒钟，发射初速： \geq 60m/s，水用救援弹里的水用浮具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产生 \geq 8 公斤以上浮力。 5、配置清单：基本发射组件一套、1.5L 气瓶一个、底座一个、陆用弹体 2 个（内含 250 米救援绳索）、水用弹体 2 个（内含 180 米救援绳索）、训练弹一个、冲绳器一个、救援弹发射导管一根、训练弹发射导管一根、绳包 3 个（其中一个含 150m 绳索）、16 克 CO2 气瓶 4 个、触发剂 4 个、水用保护套 2 套、常用密封圈一套、高尔夫球包式包装 2 个。	
20	救援支架	副	2	1. 长度 \leq 2m。 2. 带自锁装置。 3. 最大承载 \geq 250kg，绳索长度 \geq 30m。 4. 整套含铁链附件 1 套 5、组装工具 1 套及包装便携箱 1 个。	
	稳固保护附件	件	1	1、高压聚乙烯材质，防水防腐防碎； 2、形状各异，用途广泛，可在现场灵活创建各种坚固平台；	

			<p>3、各方形垫块的凸点设计，</p> <p>4、应与上述“起重气垫”及下述“支撑保护套具”的金属圆板纹路相互咬合，</p> <p>5、存储箱，2个。</p>	
多功能救援三脚架	套	1	<p>1、多功能救援三脚架适合高台、悬崖及井下等事故现场救援。</p> <p>2、采用高强铝合金框架，表面氧化处理，所有部件之间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插拔肖快速连接，配有手摇式绞盘，可快速固定在三脚架上，绞盘具有上升、下降自锁功能。</p> <p>3、手动绞盘额定提升重量$\geq 1600N$，额定提升高度：$\geq 30M$。</p> <p>4、最大工作状态高度：$\geq 2600mm$，最大高度额定负载重量：$\geq 250Kg$，</p> <p>5、携行总质量：$\leq 60kg$</p>	
消防救生气垫	个	2	<p>1、符合GA 631-2006《消防救生气垫》的标准要求。</p> <p>2、救生充气垫面料选用防火布，</p> <p>3、气垫规格：约$6 \times 4 \times 2 (M)$</p> <p>4、充气时间≤ 50秒，</p> <p>5、补气时间≤ 22秒。</p>	是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顶	20	<p>1、消防员救援作业。技术性能符合GA 49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要求。负荷$\geq 2.5KN$，固定于腰部、大腿或臀部以下部位。</p> <p>2、承重织带宽度$\geq 40mm$，$\leq 70mm$。</p> <p>3、吊带腰部前方或胸剑骨部位至少应有一个承载连接部件。</p> <p>4、聚酰胺材质。</p> <p>5、吊带的织带和缝线由原纤维制成，织带边缘应通过热封或其他措施防止织线松脱，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少于$13mm$，拉环不允许焊接，带扣边角半径$\geq 6mm$，带扣的拉环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痕。</p>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双	14	<p>1、技术性能符合GA 49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要求。负荷$\geq 2.67KN$，固定于腰部、大腿或臀部以下部位和上身肩部、胸部等部位。</p> <p>2、承重织带宽度$\geq 40mm$，$\leq 70mm$。吊带的织带和缝线由原纤维制成，织带边缘应通过热封或其他措施防止织线松脱，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少于$13mm$，拉环不允许焊接，带扣边角半径$\geq 6mm$，带扣的拉环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痕。</p> <p>3、分体或连体式结构。</p>	

				<p>4、吊带腰部前方或胸剑骨部位至少应有一个承载连接部件。</p> <p>5、可通过后腰挂点倒置使用，两侧有工具带。</p>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套	10	<p>1、技术性能符合GA 49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要求，与安全绳和安全吊带、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的承载部件。</p> <p>2、包括：8字环2个、D形钩4个、安全钩2个、上升器1对、下降器1套、抓绳器1套、便携式固定装置1套、滑轮装置1套、止滑器1个、专用绳用手套2双，200米静力绳、脚蹬、绳套、登山包。</p> <p>3、脚踏带：可调节长度，扁带式脚踏环，重量≤65g。</p> <p>4、切绳刀：带快挂孔小刀，重量≤450g。</p> <p>5、分力板：重量≤210g，断裂强度≥36kN，8孔。</p>	
	多功能担架（多功能救援三脚架）	套	2	<p>1、手动绞盘额定提升重量≥1600N。</p> <p>2、携行总质量：≤60kg。</p> <p>3、额定提升高度：≥30M。</p> <p>4、三脚架最大工作状态高度：≥2600mm。</p> <p>5、最大高度额定负载重量：≥250Kg。</p>	
21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条	22	<p>1. 金属配件-钢制，通用型，抗拉力≥25kN。</p> <p>2. 胸部挂点用抗磨损的高强尼龙加厚编制。</p> <p>3. 装备环在两侧位置，便于携带较多装备。</p> <p>4. 重量≤920g。</p> <p>5. 背部用金属环挂点，容许防下坠系统连接在背后，两个装备环在两侧位置，便于携带较多装备。</p>	是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条	19	<p>1. 调节扣钢制，通用型。</p> <p>2. 重量≤1740g。</p> <p>3. 抗拉力：≥25kN。</p> <p>4. 备有布包装袋，便于携带。</p> <p>5. 由高强尼龙织带，高发泡衬垫的肩部、腰带和腿环、弹力带、调节扣、安全钩、D型挂扣等组成。</p>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消防通用安全绳	条	7	<p>1. 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采用夹心绳结构。</p> <p>2. 直径13±1mm，长度≥50米。</p> <p>3. 延伸率≤3%。</p> <p>4. 破断强度≥48KN。</p> <p>5. 由锦纶、涤纶原纤维制成，</p>	

静力绳 (50米)	条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静力绳延展率在 10%以下 2. 常用于下降，但下降速度不能超过每秒 3 米， 3. 直径10.5mm, 每米克重\leq77克 4. 破断强度\geq25KN。 5. 长度\geq50米。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静力绳 (100米)	条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静力绳延展率在 10%以下， 2. 常用于下降，但下降速度不能超过每秒 3 米， 3. 直径10.5mm, 4. 每米克重\leq77克， 5. 破断强度\geq25KN。长度\geq100米。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静力绳 (200米)	条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静力绳延展率\leq10%， 2. 常用于下降，但下降速度\leq3m/s， 3. 直径10.5mm, 4. 每米克重\leq77克， 5. 破断强度\geq25KN。长度\geq200米。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五点式全身吊带）	个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宽加厚腰环和腿带，前后左右各有 1 个承重挂点，胸前的连接环用于人员的升降和爬梯的使用， 2. 腰部连接环用于工作定位的使用， 3. 肩部连接环可用于受限空间的进入 4. 重量\leq1860g，抗拉力：\geq15KN，。 5. 浮动式腿还和躯干带设计，减轻工作时的束缚感 	
操作手套	双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羊皮手套， 2. 速降具有耐磨特性。 3. 手感较软， 4. 橙色指示环与连接环缝合指示实际损坏情况 5. 圆形易于抓握 	
绳索保护垫	个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长度：\geq70CM, 2. 材质：可使绳索免受尖锐边缘的磨损。 3. 用于保护绳索通过锋利的墙面或山岩保护在使用中绳索免遭特殊地形或锐角的磨损和切割。 4. 可以快速根据绳索使用地形进行套装， 5. 绳索护套在绳索上的定位安装。 	
绳索保护器滑轮组	组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PD 多功能滑轮：可通过绳索的直径：\geq13毫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滑轮最小断裂强度：$\geq 44\text{KN}$，下降最小承受力：$\geq 23\text{KN}$， 3. 扣环最小承受力：$\geq 33\text{KN}$， 4. 重量：$\leq 1\text{KG}$，颜色：红色； 5. 重量：$\leq 450\text{g}$ 	
22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个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字环 2 个、D形钩 4 个、安全钩 2 个 2. 手式上升器 1 对、胸式上升器 1 个、下降器 1 套、抓绳器 1 套。 3. 配件：滑轮装置 1 套、止滑器 1 个、专用绳用手套 2 双。 4. 可调式脚蹬、绳套、登山包。 5. 安全绳和安全吊带、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的承载部件 	是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脚踏带)	条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脚踏圈的加强筋正好搁在脚底的弓部位置。 2. 使脚在用力时位置能固定不容易滑动、 3. 在高空作业时，维持在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水平面上。 4. 抗拉力：$\geq 15\text{KN}$，调整长度为 $70\text{CM}\sim 110\text{CM}$。 5. 使脚在用力时位置能固定不容易滑动。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止坠器)	个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绳径：单绳 $9\text{mm}\sim 13\text{mm}$； 2. 大小：$\leq 73*76\text{mm}$； 3. 可以在绳索上向上移动，起到防坠落的作用。 4. 额定制动载荷：$\geq 120\text{KG}$ 5. 锁止距离$\leq 0.6\text{M}$ 	
	消防轻型安全绳（细辅绳）	条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助用途的绳子， 2. 手感较软， 3. 用于打抓结， 4. 起到制停作用； 5. 破断负荷：$\geq 12\text{KN}$，≥ 20 米，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抓绳器）	个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量：$\leq 210\text{g}$； 2. 规格：$\leq 86*98\text{mm}$； 3. 材质：铝合金或等效； 4. 承载负荷：$\geq 5\text{kN}$； 5. 适用绳径：单绳 $8\text{mm}\sim 13\text{mm}$。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	个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势能吸收挽索长$\leq 85\text{cm}$， 2. 配有不少于 2 个开口 60mm 的大钩，总长度 	

	件（攀爬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cm；势能吸收器打开后延长≥175cm 3. 带全套安全配件长度应≤200cm 4. 最大工作负荷：≥140 公斤 5. 重量：≤170g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绳包)	个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100 米的 11MM 的绳子。 2、绳包顶端有一个收紧用的拉绳，可以轻松打打开，填充绳索和收紧。 3、绳包颜色：黄红相间，并含有两条银色反光带，提供良好的警示性视觉。 4、底部设有排水网眼，便于快速干燥。 5、包内含长度 15m、直径 8mm 的水域漂浮绳，最小断裂强度≥4KN，整套重量≤1kg。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安全钩）	个	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钢制或等效， 2. 线径≥11mm， 3. 开口：≥20mm， 4. 长轴负荷：≥50KN， 5. 短轴负荷：≥10KN；自动锁定。 	
23	移动供气源	个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件清单：Y 型三通快速接头一套，腰带 2 根，面罩总成 2 套 2. 小推车上的气瓶可交替更换，实现不间断供气 3. 具有余气报警功能。 4. 单人使用，供气胶管单人使用距离不低于 50 米，双人使用距离不低于 40 米。 5. 具有耐高温，防腐，防水，气密性好等性能 	
	空气充填泵	台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气缸数：不少于 3 个； 2、每分钟排气量：≥320L/min；电机功率：≥7.5kW； 3、电压：380V；频率：50Hz；噪音：≤80.7dB(A)； 4、充气管：不少于 2 条；尺寸：≤1400*750*1250mm； 5、重量：≤320kg。 	是
	移动排烟机	台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正压式自由风量≥55000m³/hr， 2. 风量≥31 m³/hr 运动时间≥110min； 3. 重量≤40kg；体积≤550 x 550 x 500 mm； 4. 噪音≤97dB； 5. 发动机功率：≥4kW 	
24	绝缘剪短钳(大号)	把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总长：≥900mm 2、质量（kg）≤6 	

			<p>3、抗压：$\geq 5000V$</p> <p>4、包胶手柄条纹塑料防滑</p> <p>5、三连臂设计，轻便</p>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绝缘剪短钳(中号)	把	2	<p>1、尺寸规格：$550 \pm 50mm \times 750 \pm 10mm \times 60mm \pm 10mm$</p> <p>2、质量 (kg) ≤ 2</p> <p>3、抗压：$\geq 5000V$</p> <p>4、包胶手柄条纹塑料防滑</p> <p>5、三连臂设计，轻便</p>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绝缘剪短钳(小号)	把	2	<p>1、尺寸规格：$400 \pm 50mm \times 200 \pm 10mm \times 55mm \pm 10mm$</p> <p>2、质量 (kg) ≤ 3</p> <p>3、抗压：$\geq 5000V$</p> <p>4、包胶手柄条纹塑料防滑</p> <p>5、三连臂设计，轻便</p>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绝缘剪短钳(最小号)	把	3	<p>1、尺寸规格：$350 \pm 50mm \times 120 \pm 10mm \times 40mm \pm 10mm$</p> <p>2、质量 (kg) ≤ 1</p> <p>3、抗压：$\geq 5000V$</p> <p>4、包胶手柄条纹塑料防滑</p> <p>5、三连臂设计，轻便</p>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绝缘剪断钳(大号)	个	10	<p>1. 剪刀口硬度$\geq HRC55-60$,</p> <p>2. 剪柄(橡胶)耐电压$\geq 3000V$,</p> <p>3. 规格: 36"。</p> <p>4. 可对带电线缆进行安全操作,</p> <p>5. 具备耐油、耐酸、耐臭氧和耐低温、强机械抗性等性能</p> <p>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p>	
金属火勾(绝缘胶)	把	5	<p>1、在火场可用于勾、拉、挑等多用途、可延长至 3m。</p> <p>2、不锈钢材质。</p> <p>3、重量$\leq 5KG$。</p> <p>4、导热性差。</p> <p>5、轻便、便携。</p>	
手动破拆工具组	组	8	<p>1. 可进行撬、拧、凿、切割、劈砍等操作,</p> <p>2. 适合在狭窄空间使用。</p> <p>3. 防滑手柄, 可伸缩, 工具头可拆卸更换,</p> <p>4. 总重量$\leq 20kg$。</p> <p>5. 整套包含: PRT 杆、尖嘴凿、金属切割工具、标准型 1 寸阔凿、破锁拔钉锤、撬斧和拔钉锤、</p>	是

				携带箱	
	无火花工具	具	1	<p>1、采用优质合金铝青铜材料制造，各种工具均通过绝缘处理。</p> <p>2、抗拉强度$\geq 105\text{Kgf/mm}^2$，硬度$\geq \text{HRC}35$</p> <p>3、工作时无火花、无磁性、耐腐蚀，由多种开启、关闭、清理和其他无火花工具组成，</p> <p>4、管钳、克丝钳、锤子、防爆铲、F型扳手、活动扳手、梅花扳手、开口扳手、</p> <p>5、螺丝刀、锯子、镊子等不少于 21 件，铝合金工具箱包装。</p>	
	木制堵漏楔	只	1	<p>1. 用于各类孔、洞、裂缝等压力较低的堵漏作业；</p> <p>2. 用于各类孔洞状较低压力的堵漏作业。</p> <p>3. 范围大于$-50-120^{\circ}\text{C}$，承受泄露介质压力范围：$\geq 1\text{MPa}$。</p> <p>4. 大小不同形状不少于 28 件</p> <p>5. 由圆锥、梯形棱锥、三角圆楔三类堵漏木楔和木槌组成</p>	
25	野外炊事单元（太阳能全地形救援净水系统）	套	1	<p>1、净水主机采用高阻隔反渗透滤膜技术，前置过滤采用褶皱聚酯纤维滤芯，滤芯孔径$\leq 5\mu\text{m}$，可过滤物质包括泥沙颗粒、有机化学物、杀虫剂和农药、寄生虫及孢囊、细菌、病毒、重金属等；</p> <p>2、按照标准《GB/T575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净水主机的净化率须满足：：浊度去除率$\geq 95\%$，耗氧量去除率$\geq 65\%$，重金属铅去除率$\geq 99\%$，镉去除率$\geq 99\%$，锰去除率$\geq 85\%$，砷去除率$\geq 86\%$，汞去除率$\geq 98\%$，钡去除率$\geq 98\%$，大肠杆菌去除率$\geq 99\%$，净水主机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标准，</p> <p>3、净水主机采用太阳能板和充电电池供电，无需其它动力源，出水量$\geq 30\text{L/h}$，系统耗电量$\leq 4\text{W/L}$，功率$\leq 150\text{W}$，电池容量$\geq 30\text{AH}$；</p> <p>4、内置吸水隔膜泵，具备防干烧功能，能自动调压，适应不同温度以及盐分的源水；</p> <p>5、采用箱式结构，全部设备固定于防水箱内，灵活便携，即开即用；外部显著位置安装流量计和进水压力表，便于观察；配备 1 部手持盐度测试仪，用于测量水质盐度；</p>	是
	消防用荧	根	32	1、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	

光棒			2、电池供电。 3、橙色或红色。 4、持续时间≥2小时。 5、具备声音、色彩、光亮三种识别功能。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消防用荧光棒	条	140	1、照明时间≥4小时。 2、长度≥60厘米 3、超强闪光 4、耐老化灯柱久用不变形 5、顶部照明功能清晰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医药急救箱	箱	2	1. 安全别针 4 个、三角巾 1 条、防水创可贴 18 个。 2. 医用剪刀 1 把、消毒喷雾 1 瓶、医用镊子 1 把。 3. 烧伤膏 1 瓶、医用酒精棉片 10 片、弹性绷带 1 条。 4. 医用胶带 1 卷、烧伤敷料 3 块、无菌纱布片 11 片。 5. 乳胶止血带 2 个、高分子急救夹板 1 个。 6. 一次性乳胶手套 2 双。 7. 带单向阀的人工呼吸面罩 1 个。 8. 应急手电筒 1 把、急救毯 1 条。 9. 急救产品说明书 1 本。 10、急救手册 1 本。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物资运输箱（器材运输箱）	个	10	1、净重：≤35kg。 2、体积：≥600L。 3、有脚轮。 4、颜色可选：绿、蓝。 5、防护级别：IP65。 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包 1 投标人提交所投车辆的检验报告，作为车辆技术参数打分的依据。认证证书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证书；整车检验报告指中国境内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车辆所有单独部件的检验或试验报告均不予认可。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提供检验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核对。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3. 包 2-25 投标人应提交用户需求书中“配件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配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的，将影响样品得分（需求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数量可以只交一件。凡是服饰类

样品，没有要求具体码数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样品码数，没有要求具体颜色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样品颜色，凡是需求中要求喷涂字样或 LOGO 的，样品上可不喷涂。

评审结束后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取回样品。

满足以下要求：

现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可以对样品进行性能测试，投标人应做好充分准备，确保样品完整好用，性能处于最佳状态，投标人的业务人员应能够熟练掌握样品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经评审小组进行耐火试验、敲击、跌落、水浸、切割、测试等造成损害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中标人的样品保留作为验收标准。其中绳索类样品只需提供 1 米即可。样品标签须由投标人黏贴牢固（标签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包组号、样品名称）。

4. ★**交货时间：**交货时间指采购人签收货物时间。包1所投产品为进口底盘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8个月内，所投产品为国产底盘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包2-25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投标时须在《投标报价总表》明示。

5.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 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供应商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供应商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4) **免费质保期：**供应商提供整车（含车内和改装设备）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5）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不负责免费保修：

- ① 采购人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② 采购人擅自改装货物；
- ③ 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6）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供应商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供应商所有，并确保在交付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完整享有该备品备件的产权），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标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7）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配件，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人工工时费应低于行业标准。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天。

（8）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自行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并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0）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且供应商须委托授权采购人维修中心，对本项目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11）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为采购人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

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采购人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12）技术成果归属：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6. 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1）交货后，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消防车辆不少于 1 天，新型车辆、特种车辆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2）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以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作为支付剩余款项的退还凭证。如供应商已与采购人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供应商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7. 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参数，投标人的投标方案须明确；投标人不得将采购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需求，且所报货物的技术需求须真实，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供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2）消防车制造商应提供所投车型的改装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生产标准等。方案应合理、完整、可行，能充分体现制造商的技术先进性优及

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强等特点。

（3）本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不作为限制性条款。投标人在投标中可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货物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所提供的技术规格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加工设备和生产能力，提供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或发票等证明材料。允许代理商投标的包组，应提供制造商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4）请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用黑体 50 号字将投标人编号打印上去，并在投标文件的侧面书脊上用适当的、尽量大的字体将该编号打印（或手写）上去。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报名时间截止后将投标人编号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投标人。

8. 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采购人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9. 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用户单位（具体使用部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

10. 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条款“5.2 货物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11.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条款“7. 付款方式”付款。

12. 负面清单

（1）负面清单 1：近三年应急管理部或消防救援局通报消防产品事故或资料造假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2）负面清单 2：近三年因延期交货、验收三次不合格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3）负面清单 3：近三年因投标人原因合同无法履行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情况统计表

（4）负面清单 4：2021 年度消防产品（灭火救援装备物资）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5）负面清单 5:2021 年总队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弃标情况统计表

负面清单 1：

近三年应急管理部或消防救援局通报消防产品事故 或资料造假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原因	通报时间
1	赛默廷有限公司 (Sammutin Oy)	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首南站登高平台消防车工作斗倾覆事故质量问题通报	应急消 (2021) 107 号	192TF 登高平台消防车	工作斗倾覆	2021.06
2	芬兰威马消防车 制造厂有限公司	消防救援局关于对信访反映威马公司不合格消防车流入消防救援队伍核查情况的通报	应急消 (2021) 11 号	举高类消防车	违反消防产品 市场准入制度	2021.01

负面清单 2:

近三年因延期交货、验收三次不合格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被处罚供应商	合同号	装备名称	处罚时间	实施处罚的单位
1	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	16-197	26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2019. 7. 8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	16-139	15 米高喷泡沫消防车	2019. 8. 12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3	北京湘成英盾安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1200-201807-490538-0038	新型消防员灭火防护皮靴	2018. 11. 28	肇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4	广州创科消防救援技术有限公司	ZQXF2018-004	抢险救援消防车	2019. 12. 20	肇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5	扬州江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18-035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2020. 7. 31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6	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9-071	动中通卫星车等消防车辆	2021. 2. 18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7	广州普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58	有机磷降解酶	2021. 4. 20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8	广州越秀金信贸易有限公司	18-157	大型方舱通信指挥车	2021. 4. 20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9	四川森田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原名称）/ 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现名称）	13-171	双向行驶隧道专用 A 类排烟消防车	2021. 8. 13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10	江苏振翔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9-260-1、19-260-2、19-204-2、19-260-4	宿营车	验收三次不合格，正在追究违约责任	江门、揭阳、潮州、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11	广东神盾特种科技有限公司	ZQXF2020-020	机动橡皮艇；水域救援专业背包；冲击钻；移动式排烟机。	验收三次以上不合格，签订处罚的补充协议。	肇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面清单 3:

近三年因投标人原因合同无法履行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情况统计表

序号	被处罚供应商	合同号	装备名称	处罚时间	实施处罚的单位
1	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	16-133	2 辆 32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已确定违约,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责任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	山推抚起机械有限公司	16-133	2 辆 60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已确定违约,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责任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3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MMGPC2019HG006	5 台泡沫车、1 台宣传车	已确定违约,由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	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
4	深圳市渥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WP05001	海豹水陆两栖车	逾期未交付,签订合同解除协议。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5	深圳市恒升森林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UH02020-SZD0824	0 型钩	未按合同要求完成 0 型钩供货。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面清单 4:

2021 年度消防产品（灭火救援装备物资）质量监督
抽查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序号	被抽查单位名称	抽样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检验结果	不合格项目
1	弥勒市消防救援大队	红河州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呼救器	RHJ60/A	浙江正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不合格	防水性能、报警声强、冲击试验
2	黄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黄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呼救器	RHJ500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防水性能，报警声强，冲击试验
3	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	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呼救器	RHJ240	弗瑞消防安全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不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冲击试验
4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中队寿县大队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头盔	FTK-B/A	黄山市建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电绝缘性能
5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头盔	FTK-Q/A	江苏祥宏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电绝缘性能
6	安庆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安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安全钩	OVAL XL LOVK Ref. 2123	泰州市开发区振华消防装备厂	不合格	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方向的破断强度
7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安全钩	K4080	西安索乐克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方向的破断强度
8	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手套	II	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刺穿力、整体防水性能
9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手套	2-A	泰州忠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整体防水性能
10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库房）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S ZSW2103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1	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DF1013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2	巴南区消防救援支队	巴南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I300/HR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3	巴彦淖尔市消防救援支队	巴彦淖尔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Q6012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亦庄消防救援站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TBF907C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亦庄消防救援站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AD308E-F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6	龙泉消防救援站	北京市门头沟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F9005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7	本溪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溪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HZG1866A	湖北海智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8	昌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昌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SW2300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19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S ZSW2103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0	崇信县龙泉消防救援站	崇信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1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1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科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10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2	防城港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保障科战勤保障库	防城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10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3	房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房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Q4100	温州市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4	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BAD202E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5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YJ	温州市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6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泾源大队泾河消防救援站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JW730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7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泾源大队泾河消防救援站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I300/RJW710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8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HSG1200	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29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Q730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0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BJQ730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1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 I300/HR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2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XD6011A	浙江正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3	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BJQ730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4	承德市双滦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承德支队双滦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YJ7620A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5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Q730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6	贺州市八步区消防救援大队	贺州市八步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10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7	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SZW2103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8	黄冈市消防救援支队	黄冈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I300/BJQ6070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39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 I300/HR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0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BJQ730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1	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处	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SZSW2103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2	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JW7302A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不合格	防护等级
43	丹东市消防救援支队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RD-P270/A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4	那曲市色尼区消防救援大队	那曲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BJQ730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5	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ZC6012	温州正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6	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7	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JW7302A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不合格	防护等级
48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丹南路特勤站	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SZSW2013	惠州市创舰实业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49	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F9003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0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HL6703	温州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1	商务园消防站	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I/600/JW762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2	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DF1013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3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处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SI300/BJQ6071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4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H SG1200	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5	徐州新玺业商贸有限公司	徐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YJ7620/7620 A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6	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JQ6070C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7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RD-P270/A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8	营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科	营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照明灯具	BAL1100	湖北奥克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9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消防员照明灯具	FD-FBP240/S ZSW2103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防护等级
60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中队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RJX-25B	宁海县橡胶制品六厂	不合格	抗穿刺性能
61	淮北市消防救援支队	淮北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RJX-D25A	广东湘大伟博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底抗穿刺性能
62	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来宾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RJX-Z1B	安徽登云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底抗穿刺性能
63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科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RJX-D25A	东莞市湘大伟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底抗穿刺性能
64	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	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RJX-D25A	东莞市湘大伟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底抗穿刺性能
65	池州市贵池区清溪消防救援站	池州市贵池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RJX-D25A	东莞市湘大伟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底抗穿刺性能
66	海西州消防救援支队后勤保障科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DTQX-II	东台市德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底抗穿刺性能
67	北京市东城区消防救援支队龙潭湖消防救援站	东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SVY53H3-CH	青木安全鞋制造株式会社	不合格	电绝缘性能
68	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	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有衬里消防水带	25-80-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泰州市神龙消防水带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
69	邯郸消防救援支队	邯郸市消防救援支队	有衬里消防水带	20-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河北成铭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附着强度
70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接口	KDK65Z	江苏金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1	济南（历下）国际人才创新中心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内扣式接口	KD65	南安市启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2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内扣式接口	KD65	南安市贵顺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水压性能
73	姚安锦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姚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内扣式接口	KD65	福建南安广鲸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4	中源科技大厦	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	内扣式接口	KD65	上海鲸鱼消防水带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5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科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 II 80/65×2-2.5	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水压强度
76	楚雄彝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楚雄彝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 II 80/65×2-2.5	兴化市泰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7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 II 80/65×2-2.5	芜湖中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8	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处	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III80/65×3-2.5	芜湖中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79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 II 65/65×2-2.5	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水压强度
80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III80/65×3-2.5	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水压强度
81	黄冈市消防救援支队	黄冈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 II 80/65×2-2.5	兴化市泰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82	铜陵市消防救援支队天山大道特勤站	铜陵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水器	FIII80/65×3-1.6	兴化市泰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83	思南县书昶消防器材服务部	思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LZ30	湖南三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84	方亿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LZ30A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85	巩义市阳光医院	巩义市消防救援支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86	镇江华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市京口区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	广东昇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材料阻燃性能
87	东晟日鑫(遵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遵化市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	唐山普达防护用品厂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88	贵南县液化气站	贵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湖南三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材料阻燃性能
89	福州苏宁广场C区	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0	河南省辉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1	福州圆融实业有限公司(隆恒财富酒店)	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郴州市民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2	山东睿园酒店有限公司(格林豪泰)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	广州市持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3	重庆沁悦酒店有限公司	合川区消防救援支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湖南三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4	无锡挹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消防救援支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	广东昇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5	海南省托老院	海口市秀英区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6	通化市华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通化市东昌区消防救援大队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TZL30A	广东皓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透过浓度
97	九江支队锦绣路消防救援站	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登高消防车	DG32 型	长沙中联消防机械有限公司	不合格	辅助动力源回收功能中汽油机化油器漏油、梯斗上升后高度显示不正常

负面清单 5:

2021 年总队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弃标情况统计表

序号	弃标供应商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包组
1	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城市主战车）、照明消防车	包 5、6
2	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	消防安全腰带和手套	包 4
3	武汉市鑫立泰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包 3
4	广东穗益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	器材消防车（卫星通信器材运输车）	包 1
5	方晖应急救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	1.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2. 防静电内衣 3.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4.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指挥服装） 5. 消防阻燃毛衣 6. 消防员降温背心	包 1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费用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并打八折）：

中标金额 (百万元)	1 以下	1-5	5-10	10-50	50-100	100-1000	1000 以上
费率	1.5%	1.1%	0.8%	0.5%	0.25%	0.05%	0.01%

例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采购代理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text{收费} = (1.5 + 3.3) \times 0.8 = 3.84 \text{ 万元}$$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天。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

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编制

- 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及计量

-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登录招标代理机构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后，在8小时内，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报名供应商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网上报名系统中。账户生成后，系统会向报名联系人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因运营商或手机限制，短信有可能延迟或被屏蔽，各供应商也可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账户）。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按以下规程提交保证金的，我中心对保证金不能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负责任：

-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向该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 2) 支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8楼807房，电话020-62791839）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支票付款有效期至报价截止日。
- 3)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8楼807房，电话020-62791839）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保证金账户。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

(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30天。
- 4.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

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且投标文件不得按包组进行分开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6.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6.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提请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力

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提请财政部门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报名成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 质疑联系人：龚小姐/王先生
电话：020-62791685，62791615；传真：020-62791628；邮箱：
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118号之一809室；邮编：510030

3. 投诉

- 3.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采购人主管单位投诉。

- 3.2 采购人主管单位：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受理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3. 银行履约保函

- 3.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采购方将把银行出具的履约

保函无息退还中标人。

十、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5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包组号	评分项目 权重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所有包组		At=70%	Ap=30%

- 3.2 技术商务评审
 -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 3.3 价格评审
 - 3.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适用**

于本项目）：

- 1)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7)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3.3.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3.3.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所有包组：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
-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
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4.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包组如果有效投标人 3 至 9 家，推荐 2 名中标候

选人；如果包组有效投标人 10 家（含本数）以上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3.3.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发布中标结果
- 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5.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包 1-25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6. 包 1 的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制造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所投的全部产品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工业）的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包 1-25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各包组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各包组对应的采购预算。
	2.对标的货物、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3.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5.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7.“★”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9.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10.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11.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包 1 消防车技术商务评审表

内容	评审细则	评分范围	分值
产品技术先进性	<p>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p> <p>包 1 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项，正（无）偏离的，整车检验报告可证实的指标一项得 2.5 分，整车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无法证实或负偏离的指标得 0 分，共 30 分。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整车检验报告，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p> <p>车辆所有单独部件的检验报告均不予认可，请勿提交。</p> <p>包 5 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项，正（无）偏离的，响应的技术参数说明书可证实的指标一项得 2.5 分，响应的技术参数说明书无法证实或负偏离的指标得 0 分，共 30 分。</p>		30
	除“▲”标记的其他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负偏离的指标，每条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10
	<p>车辆改装技术方案能够结合用户使用需求进行分析和设计，考核方案合理、完整、可行，使用行业内先进技术（部件）提高产品性能，性能稳定可靠，故障率、维修率低。技术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采用行业内领先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高、故障率、维修率低的得 6 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采用行业内一般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一般，故障率、维修率高的得 3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用行业内落后技术或淘汰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差的得 0 分。</p>		6
认证资料	已获取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且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询）	2	2
	未获取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0	
交货时间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承诺提前一个月交货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售后服务除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合同履约能力	<p>近三年投标人所投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产品资料造假等原因被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通报的，扣 9 分。</p> <p>近三年投标人因延期交货、验收三次不合格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的，延期交货的每次扣 1 分，验收三次不合格的每个合同扣 1 分，扣完 9 分为止；</p> <p>因投标人原因合同无法履行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的，每次扣 3 分，扣完 9 分为止。</p> <p>最近一个年度投标人所投产品被消防救援局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通报不合格的，每次扣 3 分，扣完 9 分为止。</p> <p>2021 年投标人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弃标的，每次扣 3 分，扣完 9 分为止。</p> <p>负面清单见用户需求书。</p>	9	9

业绩	2021 年以来投标人所投同类消防车（与车辆名称一致）销售业绩合同数量，一份合同 1 分，满分 2 分。请提供合同复印件。		2	
售后服务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有固定的维修办公场地、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备件库存。）	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设备维护方式快捷、方便	2	
		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设备维护方式满足一般需求	1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0	
	免费质保期	在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2	2
	零配件供应	承诺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供应	2	2
		未承诺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供应	0	
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1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无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	0		
合计			70	

包 2-25 消防器材技术商务评审表

内容	评审细则	评分范围	分值
产品技术先进性	<p>1. 10 个技术指标的器材：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投标产品满足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指标得 3 分，不满足的指标不得分，最高 30 分。</p> <p>2. 5 个技术指标的器材：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每项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投标产品满足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指标得 6 分，不满足的指标不得分，最高 30 分。</p> <p>【注：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交检验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合格证、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等任一（只能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资料）。投标人须在上述证明材料的相应指标作出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p> <p>非单一产品的包组，考核核心产品的指标。</p>		30
投标样品响应情况	<p>评审样品与投标文件要求的一致性和完整性（除品牌型号以外的样品款式、结构、配件数量、颜色等）</p> <p>1. 样品款式、结构、配件数量、颜色等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 样品仅非关键部件的款式、结构、配件数量、颜色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不完整，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的得 2 分；</p> <p>3. 样品关键部件的款式、结构、配件数量、颜色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影响产品主要功能的得 0 分。</p>		5
	<p>评审样品的外观、材质、工艺</p> <p>1. 样品外观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规格统一，制造工艺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的得 5 分；</p> <p>2. 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基本完整、合理，材质较好，制造工艺较高，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3. 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p>		5
	<p>评审样品的质量、操作性、可靠性</p> <p>1. 样品质量好，设计科学合理，操作性、可靠性高，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得 5 分；</p> <p>2. 样品关键部件质量较好，设计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可靠性较高，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3. 样品关键部件质量差，设计不合理、可操作性及可靠性差，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p>		5
	<p>评审样品的适用性和舒适性</p> <p>1. 样品适用性高、舒适性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得 5 分；</p> <p>2. 样品关键部件的适用性、舒适性较好，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p> <p>3. 样品关键部件适用性、舒适性差，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p>		5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售后服务除外)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2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0	

合同履约能力		<p>近三年投标人所投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产品资料造假等原因被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通报的，扣9分。</p> <p>近三年投标人因延期交货、验收三次不合格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的，延期交货的每次扣1分，验收三次不合格的每个合同扣1分，扣完9分为止；</p> <p>因投标人原因合同无法履行被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下属单位处罚的，每次扣3分，扣完9分为止。</p> <p>最近一个年度投标人所投产品被消防救援局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的，每次扣3分，扣完9分为止。</p> <p>2021年投标人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弃标的，每次扣3分，扣完9分为止。</p> <p>负面清单见用户需求书。</p>	9	9
消防器材相关销售业绩		2021年以来投标人所投消防器材销售业绩合同数量，一份合同1分，满分2分。请提供合同复印件		2
售后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有固定的维修办公场地、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备件库存。)	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设备维护方式快捷、方便	2	2
		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设备维护方式满足一般需求	1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0	
	免费质保期	在质保期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2分		2
	零配件供应	承诺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供应	2	2
		未承诺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供应	0	
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1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无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	0		
合计				7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国产消防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

（二）（重招）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二〇二二年 月

甲方：XXX 支队

乙方：XXX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 的招标编号为 XXX 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及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使用单位
合计总价 RMB¥：XX 元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 元整，即 RMB¥：XX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甲方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同总价为准。

3. 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详见合同附件。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车辆设计三视图和随车器材、工具、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技术要求

-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须获得授权才可使用的，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该授权，且保证甲方在使用的全期间内，均为有权合法免费使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3 条约定向乙方追究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4.3. 进口部件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 4.4. 合同货物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 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期

- 5.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X 个月内交货。
- 5.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

5.2. 货物验收

- 5.2.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按要求填写《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交至甲方，甲方收到申请表后组建验收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填写《消防车辆现场验收记录表》。
- 5.2.2. 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货物全额发票、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材料，并同时向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提供 1 套完整的操作、维修技术资料，包括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底盘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
- 5.2.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和《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验收办法（试行）》（见附件）有关消防车验收程序、内容、标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不予顺延。
- 5.2.4.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不予顺延。
- 5.2.5. 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进口货物和部件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 6.2 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3. 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5.4. 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解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起 15 日内到达货物存放现场与甲方进行货物交接。否则，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5.5. 验收期：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后，乙方应积极调整，补救，乙方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6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乙方不申请或复验超过 3 次（含 3 次）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60 日内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6.1. 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

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无瑕疵（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标的物所附的合同第3条所包括的资料齐全。

6.2.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6.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6.4. 交货后，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相关技术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消防车辆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新型车辆、特种车辆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5. 免费质保期：乙方提供整车（含车内和改装设备）**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6.6. 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不少于**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甲方擅自改装货物；
- （3）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6.7.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为底盘和上装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乙方需保证所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并确保在交付给甲方后甲方完整享有该备品备件的产权），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终身维护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元/次，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给予甲方一折优惠，人工工时费应低于行业标准。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10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30天。

6.9. 乙方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提供备用替代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10.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

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以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作为支付尾款的凭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 6.11.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乙方拒绝送检的，甲方可自行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并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6.12. 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且乙方委托授权甲方维修中心，对本项目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 6.1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甲方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 6.14. 技术成果归属：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2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 7.1. 履约担保金：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担保金为合同总金额5%，担保期限至乙方提供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之日止。
- 7.2. 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担保金保函及合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抵作货款）。
- 7.3.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合格后（交货时同时提供机动车发票及整车合格证等上牌资料），乙方凭以下资料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3）最终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 （4）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消防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合格证等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 7.4. 从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后，如货物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修复，凭用户单位反馈意见，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价的5%。

- 7.5. 乙方谅解并明确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8. 保密条款

- 8.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技术资料、工作信息和政府数据等），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 8.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 8.4. 如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将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书面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9.3. 进口部件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 9.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0.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由于甲方为实行财务预算制度的单位，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起付款审批申请的，甲方无须承担款项实际到账延迟（如有）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的理由。
- 10.2. 乙方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逾期不超过 100 天（含本数）的，以每逾期 1 天向甲方偿付未交付货物总价 5‰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 100 天（不含本数）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

- 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能在验收期按期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间以通知发出为准，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4. 如乙方拒不缴纳上述违约金，甲方可直接扣除履约担保金，同时提请财政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10.5. 如果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甲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 10.6.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启动资金支付流程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 10.7.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或者补偿。
 - 10.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合同顺利履行时甲方可得预期利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同时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10.9. 履行本合同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过程中，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预付款、支付违约金、承担利息等）情形，均为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1. 合同解除和终止

- 11.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 11.2. 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12. 法律诉讼

- 1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12.1.2. 种方式解决：
 - 12.1.1 向 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1.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12.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 其他

- 13.1. 本合同采用语言为中文，若被译成多语言版本的，以中文版本约定优先。
- 13.2.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

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 13.4. 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内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涉及的包括不限于期间、数量、标准等因素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本合同及相关配套文件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13.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以下简称“装备物资”）验收工作，确保装备物资质量，根据《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灭火救援装备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消防救援队伍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总队采购装备物资交货时的验收。本办法所称验收是指用户单位或者第三方依据投标文件、合同文本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充分利用装备检测设备，对供应商拟交付装备物资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逐项核实的行为。

第三条 装备物资验收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严肃准确原则。严格实施装备采购分离，落实装备验收主体责任。总队本级采购的装备物资由总队验收；基层用户单位申请总队采购的装备物资由总队组织基层用户单位或总队委托基层用户单位验收。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由验收人员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实；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由验收人员按照投标技术响应进行一致性和质量性能验收；战勤保障物资的验收参照消防器材验收要求实施。

第四条 所有交付验收的装备物资须为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对于批量采购的消防车辆、进口底盘、防护装备等，可根据需要采取入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以及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送检、联合验收或监理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总队成立装备物资验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队主官任组长，分管后勤装备处的总队领导任副组长。总队指挥中心、作战训练处、特种灾害救援处、信息通信处、后勤装备处等相关处室业务骨干为成员，负责指导、协调和参予装备物资验收工作。后勤装备处负责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的落实。

第六条 总队根据装备物资交付到货情况定期组织验收，每次验收成立装备物资验收小组，由后勤装备处负责组织开展装备物资验收工作。

后勤装备处从总队业务处室、装备物资验收技术人员库选取骨干，人员不少于3人，根据验收装备物资到货情况和货物的重要性，视情拟制验收方案呈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对总队本级到货装备物资进行验收；负责组织基层用户单位选取5人以上业务骨干，组成装备物资验收小组（1名基层支队级副职负责），对总队采购的或基层用户单位申请总队采购的到货装备物资进行集中相互验收，也可委托基层用户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开展自行验收。

第七条 装备物资验收小组负责资料审查、组织一致性验收等工作，并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组织对装备性能（如泵浦，梯架/臂架，水/泡沫炮，水喷雾系统，吊臂、绞盘、尾板等功能性液压件等）进行实地测试，做好质量性能验收工作。

总队装备维修中心主要负责带泵的罐类消防车、举高类消防车以及远程供水系统的水力性能测试并出具报告，协助做好质量性能测试、登记消防车到货时间，填写《装备物资

到货时间确认表》（附件 5）等工作。

第八条 总队成立装备物资验收技术人员库，由装备、战训岗位业务骨干、装备物资质量检验员、装备技师和基层其他业务骨干组成，人员库根据工作情况每 2 年更新一次。

第三章 消防车辆验收程序

第九条 消防车辆的验收分为一致性验收、质量性能验收以及水力性能测试，具体工作由装备物资验收小组组织实施。

第十条 消防车到货后，总队装备维修中心应通知供应商按要求填写《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附件 4），确认到货后，后勤装备处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做水力性能测试的，以水力性能测试通过后起算），验收时填写《消防车辆现场验收记录表》（附件 6），并做好归档。

第十一条 验收前，验收小组应通知供应商应做好车辆的清理、调整、测试工作，核对随车器材，做好自验工作，并将车辆停放到指定的地点。带泵的罐类消防车需提前开展水力性能测试并合格。

第十二条 需做水力性能测试的，总队装备维修中心应在车辆到位后申请测试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测试，水力性能测试由总队装备维修中心出具测试报告结果，具有相关检测资质人员签字。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水力性能测试无法进行的，经报总队装备物资验收领导小组同意可延期测试。

第十三条 验收时，验收小组应检查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交齐全验收资料（附件 1）。

第十四条 一致性验收是指对拟交付验收的消防车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时合同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进行核对检查（附件 2）。

第十五条 质量性能验收是指对照合同中技术文本要求，对拟交付验收的消防车的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进行实地测试（附件 3）。

第十六条 水力性能测试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试验方法，利用消防车辆水力性能测试装置实时监测消防车载泵的流量、压力、真空度、转速以及消防车功率输出装置的运行温度等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 1、消防泵（3 米吸深、7 米吸深）流量、压力、转速等性能；
- 2、消防泵引水性能；
- 3、消防泵连续运转性能；
- 4、消防泵真空密封性能；
- 5、消防泵超负荷性能；
- 6、消防炮的流量、压力性能。

第十七条 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装备物资调拨单》（附件 11）。《装备物资调拨单》作为用户单位录入固定资产和验收档案存档凭证。

第十八条 用户单位后勤装备处（科）应及时组织供应商技术人员对基层指战员进行培训，确保学懂弄通并熟练操作。培训完成，参训人员经后勤装备处（科）考核合格后，用户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附件 8）、《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表》（附件 7）并加盖支队公章。各级凭《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表》，按合同支付相关款项。

第十九条 办理免税的进口消防车、底盘和器材，用户单位在报关后开展到港查验，依据投标文件开展一致性验收。

第四章 消防器材验收程序和内容

第二十条 消防器材的验收主要有一致性和质量性能验收，由装备物资验收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一致性验收、资料检查、质量性能测试、到货时间确认和培训考核。

第二十一条经供应商申请，后勤装备处确认装备到货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填写《消防器材现场验收记录表》，并做好归档。

第二十二条 一致性验收内容如下：

1、资料审查

- (1) 检验报告；
- (2) 产品合格证；
- (3) 中文使用说明书。

2、外观检查

- (1) 器材外观、颜色及光亮度；
- (2) 铭牌标识；
- (3) 按统型要求落实外观喷涂情况。

3、部件检查和主要性能

检查各组成部件是否齐全，规格型号是否与标书文件一致等。如在招标时有封存投标样品的，验收小组必须对交货产品与投标样品进行核对。

第二十三条质量性能验收

对照投标文件要求对各项功能性指标进行测试，其中，对批量采购的防护服等个人防护装备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送检，其他个人防护装备由用户单位视情抽检（附件 10）。

第二十四条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装备物资调拨单》。《装备物资调拨单》作为用户单位录入固定资产和验收档案存档凭证。

第二十五条 用户单位后勤装备处（科）应及时组织供应商技术人员对基层指战员进行培训，培训完成，参训人员经考核合格，用户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新购消防器材验收表》并加盖支队公章。各级凭《新购消防器材验收表》按合同支付相关款项。

第五章 验收评定及处理

第二十六条装备物资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告知供应商限期整改，装备物资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车辆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天。供应商整改后申请再次验收，验收小组及时组织复验。

装备物资 2 次（含本数）以上验收不合格，车辆 3 次（含本数）以上验收不合格，验收小组将验收情况反馈用户单位和采购办，用户单位应依合同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采购办将供应商列入采购负面清单。

第二十七条 灭火药剂的验收，应经一致性验收合格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送检，且需取得国家质量检验中心合格的检测报告，方可认定为验收合格。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的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虽然不完全符合，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装备物资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或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装备物资质量和使用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第二十九条 用户单位可邀请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第三十条验收标准应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第三十一条 装备物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三十二条装备物资质保期满前 15 天内，用户单位应及时出具《装备物资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附件 9），作为退还质保金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总队后勤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支队级单位装备物资的验收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 消防车验收供应商应提交详细资料
 2. 消防车一致性验收核对检查详细内容
 3. 消防车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测试详细内容
 4. 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
 5. 装备物资到货时间确认表
 6. 装备物资（车辆、器材）现场验收记录表
 7. 新购装备物资（车辆、器材）验收表
 8. 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
 9. 装备物资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

附件 1：消防车验收供应商应提交详细资料

- 1、有效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
 - 2、国产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证明文件；
 - 3、底盘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 4、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
 - 5、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上装操作手册；
 - 6、底盘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 7、上装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及臂架（梯架）、水泵结构图，水（管）路、液压、电路配线系统图；
 - 8、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 9、购车发票（一式四联）及其复印件；
 - 10、带泵的罐类消防车和举高类消防车水力性能测试报告；
 - 11、其他按要求须提供的资料文本。
- 所有资料必须为中文，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附件 2：消防车一致性验收核对检查详细内容

- 1、外观检查
 - （1）油漆颜色及光亮度；
 - （2）外表平整度；
 - （3）车门及卷帘门密封情况；
 - （4）车上各主要部件铭牌标牌、警示标识和重要设备操作流程图；
 - （5）按统型要求落实车辆涂装情况。
- 2、部件检查
 - （1）底盘、泵、炮、取力器、臂架、压缩空气泡沫系统、起吊设备、牵引设备等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
 - （2）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警灯、警报、车灯、空调、照明、发电机、消防梯等附属设备的规格型号；
 - （3）随车器材的数量、规格和型号；
 - （4）车门、卷帘门、器材箱、翻板、踏板等的材质、结构布局情况；
 - （5）其他部件的检查。

附件 3：消防车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测试详细内容

- 1、整车性能验收
 - （1）车辆运转、行驶性能；
 - （2）车辆车灯、空调、照明等电气电路系统；
 - （3）车辆取力器开闭；
 - （4）其他性能。
- 2、消防性能验收
 - （1）消防泵吸水、出水和消防炮射水性能；
 - （2）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起吊设备、牵引绞盘、液压系统等设备性能；
 - （3）随车器材性能；
 - （4）举高车上下车互锁、超载报警、臂架和工作斗避碰、臂架运行平稳性、液压锁、安全操作标识等安全防护系统；
 - （5）其他性能。

附件 4

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

我公司（盖章）下列产品已送达贵单位指定收货地点，验收资料准备完毕，现提出到货验收申请，请贵单位尽快安排相关验收人员组织验收。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用户单位
备注	如：车架号				
验收准备资料		是否齐全			
1	有效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				
2	有效的工信部公告文件证明；				
3	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4	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				
5	装备操作手册；				
6	装备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7	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8	发票及其复印件；				
9	其他验收有关资料				

附件 5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物资到货时间确认表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厂商		用户单位			
合同交货时间		供应商 (厂家) 签名			
实际到货时间					
用户单位 确认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一式四份，后勤装备部门、采购办、维修中心、厂商各执一份。

附件 6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车辆现场验收记录表

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交货时间		车架号		
实际到货时间				
供应厂商		用户单位		
验收项目	验收意见			
底盘				
消防泵				
消防炮				
随车器材				
整车外形				
测试情况				
相关资料	检验报告		工信部公告文件	
	整车、底盘合格证		发票	
	报关单、免税证明		其他	
验收组意见	综合验收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整改期限 天 存在问题（问题照片在反面打印）： 验收组人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供应商(厂家)签名				

注：验收项目有一项不合格或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为不合格产品；

附件 7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表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合同交货时间	
				实际到货时间	
总价	RMB¥： 元				
供应厂商			用户单位		
验收项目	验收意见				
底盘					
消防泵					
消防炮					
随车器材			整车外形		
360° 行车记录仪、倒车可视、导航					
培训情况			是否同时出具资产通知单		
相关资料	检验报告		工信部公告		
	整车、底盘合格证		发票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作战训练部门： 后勤装备部门： 装备质检员： 其他验收人员：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厂家）签名					

- 注：1、有 1 项不合格或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为不合格产品；
 2、验收组在验收产品后 7 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3、此表一式四份，后勤装备部门、用户单位、厂商各一份，采购办一份；
 4、提交此表须同时附上资产通知单原件两份和培训情况登记表两份。

附件 8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

用户单位		供应厂商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方式		培训岗位	
培训内容			
供应商（厂家） 技术人员签名			
用户单位参训 人员签名			

附件 9

装备物资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

用户单位			
供应商（厂家）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及数量	产地	配备时间
装备质量 情况反馈	对装备目前的使用是否满意		
	装备目前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有问题请简述原因)		
	装备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厂家有否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无质量问题可不填)		
用 户 单 位 意 见			
是否同意 退还质保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同意退还质保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月日</p>		
备 注			

说明：此表是了解掌握装备物资质量、售后服务开展情况和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主要凭证，由用户单位确认后反馈给后勤装备管理部门，一式一份。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采购国产及非免税进口 消防器材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_

签订地点： 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甲方：XXX 总队/支队

乙方：××××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的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使用单位
1									
2									
3									
合计总价 RMB¥： 元。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RMB¥：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甲方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

3. 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详见合同附件。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大型装备附设计三视图和装备附属器材、工具、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

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须获得授权才可使用的，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该授权，且保证甲方在使用的全期间内，均为有权合法免费使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3 条约定向乙方追究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4.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 4.4. 合同货物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 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期

- 5.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月内。
- 5.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5.2. 货物验收

- 5.2.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按要求填写《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交至甲方，甲方收到申请表后组建验收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填写《消防器材现场验收记录表》。
- 5.2.2. 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货物全额发票、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材料，并同时向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提供 1 套完整的操作、维修技术资料，包括整套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设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等；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应与投标样品一致（如有）。
- 5.2.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和《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验收办法（试行）》（见附件）有关验收程序、内容、标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不予顺延。

- 5.2.4.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不予顺延。
- 5.2.5 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带工具、进口货物和部件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 6.2 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3. 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书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5.4 验收期：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后，乙方应积极调整，补救，乙方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组织一次验收，乙方不申请或复验超过 3 次（含 3 次）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5 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解除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起 15 日内到达货物存放现场与甲方进行货物交接。否则，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6.1. 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无瑕疵（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标的物所附的合同第 3 条所约定的资料齐全。
- 6.2.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标的物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 6.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在正常工作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 6.4. 交货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相关技术为止，主要内容

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普通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 6.5. 乙方提供货物（含主要零配件）**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 6.6. 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不少于**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负责保修：
 -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甲方擅自改装货物；
 - （3）甲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 6.7.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为底盘和上装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乙方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并确保在交付给甲方后甲方完整享有该备品备件的产权），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8.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人工工时费应低于行业标准。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天。
- 6.9. 乙方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提供备用替代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一切费

- 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6.10.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以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作为支付尾款的凭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 6.11.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乙方拒绝送检的，甲方可自行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并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6.12. 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且乙方委托授权甲方维修中心，对本项目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 6.1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甲方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 6.14. 技术成果归属：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7.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 7.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担保金为合同总金额 5%，担保期限至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之日止。
- 7.2. 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担保金保函及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交货并全部验收合格后抵作货款）。
- 7.3.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合格后（交货时同时提供机动车发票及整车合格证等上牌资料），乙方凭以下资料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材料并核实无误后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3）最终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 （4）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消防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合格证等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 7.4. 从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后，如货物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修复，凭用户单位反馈意见，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 7.5 乙方谅解并明确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8 . 保密条款

- 8.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工作信息和政府数据等），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 8.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 8.4. 如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

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将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书面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9.3. 进口货物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 9.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0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 5%的违约金。由于甲方为实行财务预算制度的单位，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发起付款审批申请的，甲方无须承担款项实际到账延迟（如有）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的理由。
- 10.2. 乙方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逾期不超过 60 天（含本数）的，以每逾期 1 天向甲方偿付未交付货物总价 5%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 60 天（不含本数）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能在验收期按期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间以通知发出为准，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

- 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4. 如乙方拒不缴纳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单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财政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10.5. 如果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甲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 10.6.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且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启动资金支付流程，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 10.7.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补偿。
- 10.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合同顺利履行时甲方可得预期利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甲方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同时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10.9 履行本合同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过程中，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预付款、支付违约金、承担利息等）情形，均为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壹份。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11. 合同解除和终止

- 11.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 11.2. 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12. 法律诉讼

1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12.1.2 种方式解决：

12.1.1 向甲方所在地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1.2 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12.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 其他

13.1. 本合同采用语言为中文，若被译成多语言版本的，以中文版本约定优先。

13.2.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六份，乙方一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13.4. 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内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涉及的包括不限于期间、数量、标准等因素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本合同及相关配套文件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13.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以下简称“装备物资”）验收工作，确保装备物资质量，根据《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灭火救援装备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消防救援队伍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总队采购装备物资交货时的验收。本办法所称验收是指用户单位或者第三方依据投标文件、合同文本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充分利用装备检测设备，对供应商拟交付装备物资的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逐项核实的行为。

第三条 装备物资验收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严肃准确原则。严格实施装备采购分离，落实装备验收主体责任。总队本级采购的装备物资由总队验收；基层用户单位申请总队采购的装备物资由总队组织基层用户单位或总队委托基层用户单位验收。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由验收人员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实；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由验收人员按照投标技术响应进行一致性和质量性能验收；战勤保障物资的验收参照消防器材验收要求实施。

第四条 所有交付验收的装备物资须为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对于批量采购的消防车辆、进口底盘、防护装备等，可根据需要采取入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以及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送检、联合验收或监理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总队成立装备物资验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队主官任组长，分管后勤装备处的总队领导任副组长。总队指挥中心、作战训练处、特种灾害救援处、信息通信处、后勤装备处等相关处室业务骨干为成员，负责指导、协调和参予装备物资验收工作。后勤装备处负责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的落实。

第六条 总队根据装备物资交付到货情况定期组织验收，每次验收成立装备物资验收小组，由后勤装备处负责组织开展装备物资验收工作。

后勤装备处从总队业务处室、装备物资验收技术人员库选取骨干，人员不少于3人，根据验收装备物资到货情况和货物的重要性，视情拟制验收方案呈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对总队本级到货装备物资进行验收；负责组织基层用户单位选取5人以上业务骨干，组成装备物资验收小组（1名基层支队级副职负责），对总队采购的或基层用户单位申请总队采购的到货装备物资进行集中相互验收，也可委托基层用户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开展自行验收。

第七条 装备物资验收小组负责资料审查、组织一致性验收等工作，并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组织对装备性能（如泵浦，梯架/臂架，水/泡沫炮，水喷雾系统，吊臂、绞盘、尾板等功能性液压件等）进行实地测试，做好质量性能验收工作。

总队装备维修中心主要负责带泵的罐类消防车、举高类消防车以及远程供水系统的水力性能测试并出具报告，协助做好质量性能测试、登记消防车到货时间，填写《装备物资到货时间确认表》（附件5）等工作。

第八条 总队成立装备物资验收技术人员库，由装备、战训岗位业务骨干、装备物资质量检验员、装备技师和基层其他业务骨干组成，人员库根据工作情况每2年更新一次。

第三章 消防车辆验收程序

第九条 消防车辆的验收分为一致性验收、质量性能验收以及水力性能测试，具体工作由装备物资验收小组组织实施。

第十条 消防车到货后，总队装备维修中心应通知供应商按要求填写《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附件4），确认到货后，后勤装备处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做水力性能测试的，以水力性能测试通过后起算），验收时填写《消防车辆现场验收记录表》（附件6），并做好归档。

第十一条 验收前，验收小组应通知供应商应做好车辆的清理、调整、测试工作，核对随车器材，做好自验工作，并将车辆停放到指定的地点。带泵的罐类消防车需提前开展水力性能测试并合格。

第十二条 需做水力性能测试的，总队装备维修中心应在车辆到位后申请测试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测试，水力性能测试由总队装备维修中心出具测试报告结果，具有相关检测资质人员签字。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水力性能测试无法进行的，经报总队装备物资验收领导小组同意可延期测试。

第十三条 验收时，验收小组应检查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交齐全验收资料（附件1）。

第十四条 一致性验收是指对拟交付验收的消防车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时合同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进行核对检查（附件2）。

第十五条 质量性能验收是指对照合同中技术文本要求，对拟交付验收的消防车的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进行实地测试（附件3）。

第十六条 水力性能测试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试验方法，利用消防车辆水力性能测试装置实时监测消防车载泵的流量、压力、真空度、转速以及消防车功率输出装置的运行温度等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 1、消防泵（3米吸深、7米吸深）流量、压力、转速等性能；
- 2、消防泵引水性能；
- 3、消防泵连续运转性能；
- 4、消防泵真空密封性能；
- 5、消防泵超负荷性能；
- 6、消防炮的流量、压力性能。

第十七条 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装备物资调拨单》（附件11）。《装备物资调拨单》作为用户单位录入固定资产和验收档案存档凭证。

第十八条 用户单位后勤装备处（科）应及时组织供应商技术人员对基层指战员进行培训，确保学懂弄通并熟练操作。培训完成，参训人员经后勤装备处（科）考核合格后，用户单位5个工作日内出具《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附件8）、《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表》（附件7）并加盖支队公章。各级凭《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表》，按合同支付相关款项。

第十九条 办理免税的进口消防车、底盘和器材，用户单位在报关后开展到港查验，依据投标文件开展一致性验收。

第四章 消防器材验收程序和内容

第二十条 消防器材的验收主要有一致性和质量性能验收，由装备物资验收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一致性验收、资料检查、质量性能测试、到货时间确认和培训考核。

第二十一条 经供应商申请，后勤装备处确认装备到货后，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填写《消防器材现场验收记录表》，并做好归档。

第二十二条 一致性验收内容如下：

1、资料审查

- （1）检验报告；
- （2）产品合格证；
- （3）中文使用说明书。

2、外观检查

- （1）器材外观、颜色及光亮度；
- （2）铭牌标识；
- （3）按统型要求落实外观喷涂情况。

3、部件检查和主要性能

检查各组成部件是否齐全，规格型号是否与标书文件一致等。如在招标时有封存投标样品的，验收小组必须对交货产品与投标样品进行核对。

第二十三条 质量性能验收

对照投标文件要求对各项功能性指标进行测试，其中，对批量采购的防护服等个人防护装备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送检，其他个人防护装备由用户单位视情抽检（附件10）。

第二十四条 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装备物资调拨单》。《装备物资调拨单》作为用户单位录入固定资产和验收档案存档凭证。

第二十五条 用户单位后勤装备处（科）应及时组织供应商技术人员对基层指战员进行培训，培训完成，参训人员经考核合格，用户单位5个工作日内出具《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新购消防器材验收表》并加盖支队公章。各级凭《新购消防器材验收表》按合同支付相关款项。

第五章 验收评定及处理

第二十六条 装备物资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验收小组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告知供应商限期整改，装备物资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车辆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0天。供应商整改后申请再次验收，验收小组及时组织复验。

装备物资2次（含本数）以上验收不合格，车辆3次（含本数）以上验收不合格，验收小组将验收情况反馈用户单位和采购办，用户单位应依合同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采购办将供应商列入采购负面清单。

第二十七条 灭火药剂的验收，应经一致性验收合格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抽样送检，且需取得国家质量检验中心合格的检测报告，方可认定为验收合格。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的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虽然不完全符合，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装备物资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或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装备物资质量和使用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第二十九条 用户单位可邀请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第三十条 验收标准应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第三十一条 装备物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三十二条 装备物资质保期满前 15 天内，用户单位应及时出具《装备物资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附件 9），作为退还质保金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总队后勤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支队级单位装备物资的验收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 消防车验收供应商应提交详细资料
 2. 消防车一致性验收核对检查详细内容
 3. 消防车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测试详细内容
 4. 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
 5. 装备物资到货时间确认表
 6. 装备物资（车辆、器材）现场验收记录表
 7. 新购装备物资（车辆、器材）验收表
 8. 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
 9. 装备物资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

附件 1：消防车验收供应商应提交详细资料

- 1、有效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
 - 2、国产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证明文件；
 - 3、底盘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 4、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
 - 5、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上装操作手册；
 - 6、底盘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 7、上装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及臂架（梯架）、水泵结构图，水（管）路、液压、电路配线系统图；
 - 8、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 9、购车发票（一式四联）及其复印件；
 - 10、带泵的罐类消防车和举高类消防车水力性能测试报告；
 - 11、其他按要求须提供的资料文本。
- 所有资料必须为中文，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附件 2：消防车一致性验收核对检查详细内容

- 1、外观检查
 - （1）油漆颜色及光亮度；
 - （2）外表平整度；
 - （3）车门及卷帘门密封情况；
 - （4）车上各主要部件铭牌标牌、警示标识和重要设备操作流程图；
 - （5）按统型要求落实车辆涂装情况。
- 2、部件检查
 - （1）底盘、泵、炮、取力器、臂架、压缩空气泡沫系统、起吊设备、牵引设备等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
 - （2）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警灯、警报、车灯、空调、照明、发电机、消防梯等附属设备的规格型号；
 - （3）随车器材的数量、规格和型号；
 - （4）车门、卷帘门、器材箱、翻板、踏板等的材质、结构布局情况；
 - （5）其他部件的检查。

附件 3：消防车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测试详细内容

- 1、整车性能验收
 - （1）车辆运转、行驶性能；
 - （2）车辆车灯、空调、照明等电气电路系统；
 - （3）车辆取力器开闭；
 - （4）其他性能。
- 2、消防性能验收
 - （1）消防泵吸水、出水和消防炮射水性能；
 - （2）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起吊设备、牵引绞盘、液压系统等设备性能；
 - （3）随车器材性能；
 - （4）举高车上下车互锁、超载报警、臂架和工作斗避碰、臂架运行平稳性、液压锁、安全操作标识等安全防护系统；
 - （5）其他性能。

附件 4

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

我公司_____（盖章）下列产品已送达贵单位指定收货地点，验收资料准备完毕，现提出到货验收申请，请贵单位尽快安排相关验收人员组织验收。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用户单位
备注	如：车架号				
验收准备资料		是否齐全			
1	有效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				
2	有效的工信部公告文件证明；				
3	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4	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				
5	装备操作手册；				
6	装备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7	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8	发票及其复印件；				
9	其他验收有关资料				

附件 5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物资到货时间确认表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厂商		用户单位			
合同交货时间		供应商 (厂家) 签名			
实际到货时间					
用户单位 确认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四份，后勤装备部门、采购办、维修中心、厂商各执一份。

附件 6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车辆现场验收记录表

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同交货时间		车架号		
实际到货时间				
供应厂商		用户单位		
验收项目	验收意见			
底盘				
消防泵				
消防炮				
随车器材				
整车外形				
测试情况				
相关资料	检验报告		工信部公告文件	
	整车、底盘合格证		发票	
	报关单、免税证明		其他	
验收组意见	综合验收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整改期限 天 存在问题（问题照片在反面打印）： 验收组人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供应商(厂家) 签名				

注：验收项目有一项不合格或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为不合格产品；

附件 7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购消防车辆验收表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合同交货时间	
				实际到货时间	
总价	RMB¥： 元				
供应厂商			用户单位		
验收项目	验收意见				
底盘					
消防泵					
消防炮					
随车器材			整车外形		
360° 行车记录仪、倒车可视、导航					
培训情况			是否同时出具资产通知单		
相关资料	检验报告		工信部公告		
	整车、底盘合格证		发票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作战训练部门： 后勤装备部门： 装备质检员： 其他验收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供应商（厂家）签名					

- 注：1、有 1 项不合格或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为不合格产品；
 2、验收组在验收产品后 7 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3、此表一式四份，后勤装备部门、用户单位、厂商各一份，采购办一份；
 4、提交此表须同时附上资产通知单原件两份和培训情况登记表两份。

附件 8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物资交付培训登记表

用户单位		供应厂商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方式		培训岗位	
培训内容			
供应商（厂家） 技术人员签名			
用户单位参训 人员签名			

附件 9

装备物资售后服务意见反馈表

用户单位			
供应商（厂家）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及数量	产地	配备时间
装备质量 情况反馈	对装备目前的使用是否满意		
	装备目前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有问题请简述原因)		
	装备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厂家有否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无质量问题可不填)		
用 户 单 位 意 见			
是否同意 退还质保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同意退还质保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说明：此表是了解掌握装备物资质量、售后服务开展情况和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主要凭证，由用户单位确认后反馈给后勤装备管理部门，一式一份。

投标人编号（50号字黑体）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符合性 审查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请按包组分列）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包 1-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报价	产地及品牌	型号规格
1	车辆			
2	安装调试费			
3	其它费用			
小计				
数量				
交货时间		（备注：所投底盘为国产（进口）底盘，上装为国产（进口））		
免费质保期（不收取材料或者人工等任何费用）				
保修期（只收取材料费）				
响应时间		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__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中小企业声明		我公司声明为__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投标文件第__页（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组，投标人必须填写。）		
合计		小写：大写：		

注：1. 此表所报价格均为到最终用户使用地点交货价格，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费用。

2. 如合计计算错误，评标委员将根据以单价修正总价的原则，对合计总价进行修正。

3. 因本项目包组1所投产品为进口底盘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8个月内，所投产品为国内底盘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投这些包组的供应商请注明所投底盘和上装是否为国产产品。

4.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保障等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5.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包 2-25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免费质保期（不收取材料或者人工等任何费用）			
保修期（只收取材料费）			
响应时间	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____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中小企业声明	我公司声明为__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投标文件第__页（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组，投标人必须填写。）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费用。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包 1 投标报价明细表（分包组单列）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_____

投标车辆名称：

投标车辆型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	分项说明	数量	计费单位	单价	分项价格
1	底盘								
...	...								
...	其他主要部件								
	首次保养								
...	其他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								

注：

1. 表中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类型分项列明底盘、上装总成各部件、随车器材、常用易损零配件等主要设备的分项报价；
2. 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3. 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提交此表。
- 4. 车辆至少提供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包 2-25 投标报价明细表（分包组单列）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制造商企业类型
1										
2										
3										
...										
总计		大写：（¥）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服务等。
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6.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中型”、“小型”或“微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_____ (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

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重招）[采购项目编号为 GPCGD22B800HG009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4.1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4.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4.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5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
- 2.
- 3.

4.6 名称变更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声明函。其它包组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才须提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合同所在页码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包1的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例如所投为登高平台车，请提交“登高平台车”业绩，其他车型的业绩将不作为评审依据。投多包组的，请按包组分列业绩清单和合同。

包2-25的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消防器材的业绩，例如所投产品为消防水带，请提交“水带”业绩，其他器材的业绩将不作为评审依据。投多包组的，请按包组分列业绩清单和合同。

6. 一般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请逐条列明商务响应情况；

2、“是否响应”一栏必须填写，如不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4、投标人响应商务及合同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并纳入采购人黑名单，不准参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请填写供应商（乙方）签订合同所需信息，**此表非常重要，请认真填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2 年 月 日

7. 实施计划

7.1 技术方案

7.1.1 消防车通用及专用技术需求响应表（分包组单列）

序号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 离 简 述	检验报 告(如 有)	证明文 件(如 有)
1		通用技术需求	逐一系列明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2		专用技术需求	逐一系列明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和“是否偏离”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无偏离除外。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4.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时,以整车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中的数据为依据,整车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无法证实或负偏离的,得分将有损失。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整车检验报告,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5.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并纳入采购人黑名单,2年内不准参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项目。

7.1.2 消防器材通用及专用技术需求响应表（分包组单列）

序号	器材名称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如有)
1			通用技术需求	逐一系列明		见投标文件()页
2			专用技术需求	逐一系列明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和“是否偏离”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无偏离除外。如不填写或不如实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并纳入采购人黑名单，2年内不准参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项目。

5. 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投标时提交检验报告”的，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报告作为技术要求证明材料，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交检验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合格证、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等任一（只能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资料）。投标人须在上述证明材料的相应指标作出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

7.1.3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7.1.4 投标人提供核心配件品牌型号、产品照片、三视图和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7.1.5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7.1.6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年月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月日一月日		
	月日一月日		
	月日一月日	质保期	

7.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委托本地维修单位的，**请提供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及被委托方营业执照）、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重招))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CGPD22B800HG009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9. 中标供应商委托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格式（所有总价 100 万以上器材合同需要）

履约保函

编号：2012XXXXXX 号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鉴于 XXX 公司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于 XXX 年 XXX 月签订的关于编号为（YXC21-XX）号采购合同书（下称主合同）项下的 X 辆消防车履约需要，我行承诺，为确保 XXX 公司完全履行 YXC21-XX 号合同约定，保障货物供货及产品质量满足主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应 XXXX 公司的申请，我行特开立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XXX 元（RMB：¥XXXX 元）的履约保函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

一、本履约保函出具后，如 XXXX 公司与受益人协商变更主合同，应事先征得我行书面认可，否则本保函即行失效。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受益人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保函在有效期内没有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是不可撤销的保函，我行将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文件的内容将被视为最终和决定性的证据，我方无须核查其真实性及准确性。

四、本保函自受益人将人民币 XXX 万元汇至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帐户后即时生效，保函有效期至受益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书之日止即行失效。

五、本保函仅对 YXC21-XX 号合同中下列消防车承担担保责任：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保金额
1	XX 消防车	X 辆	¥XX 元
...			
	合计	X 辆	¥XX 元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名称：

XX 公司在我行设立的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XX 银行（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出具时间：年月日

10. 包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为英文，则必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司现对贵总队招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代理）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代理商地址），联系方式为（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总队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年（不得少于1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总队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总队保修通知后派员在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总队故障报修电话后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总队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总队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总队，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总队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售后服务商）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 ·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 ·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

附件 X: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请各投标人务必按以下顺序提交齐全，尤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1.1 《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11.2 《投标报价明细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11.3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1.4 《投标保函》原件或（非保函形式的）交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 11.5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请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 11.6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编号的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消防器材项目(二)(重招)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问题或条款内容）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